

# 婦女新知

AWAKENING 中華民國73年4月10日出版

專題：現代婦女的心結

- 女性角色的矛盾與掙扎
- 工作與愛的追尋



強暴犯的行爲模式

她們的意見

——張仁淑大法官訪問記

女人是男人的珞珈山

26期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敬請讀者注意

本社編輯部地址遷移、電話不變

新址：台北市光復南路431號12F-1

電話：703-7468

婦女新知雜誌自73年3月起調整訂費

### ■ 訂購辦法：

長期訂閱 / 一年12期300元

新訂戶 一年300元 • 兩年550元

零售 / 每本30元

團體 5人以上八折優待。

續訂戶 一年250元 • 兩年500元

### 本刊經銷處

- ① 青橄欖書城 / 館前路59號
- ② 號角 / 羅斯福路3段312號
- ③ 香草山書屋 / 羅斯福路3段282號
- ④ 紫藤廬 / 新生南路3段16巷1號
- ⑤ 淡水文理書店 / 淡水英專路56號
- ⑥ 國家書店 / 信義路2段128號
- ⑦ 壺廬 / 中山北路3段3號3F
- ⑧ 師大文景書店 / 和平東路一段105號
- ⑨ 起雲軒 / 淡水水源街2段28巷2號

重慶南路 · 衡陽路 · 博愛路書報攤

## 目錄

- 4 讀者投書  
5 婦女新聞—本社  
9 強暴犯的行爲模式—黃樺  
13 性騷擾問卷調查評析—柴松林主講  
劉曼肅整理

### 專題：現代婦女的心結

- 17 ①工作與愛的追尋—賀姍  
20 ②一封信：徬徨的生日感言—嘉欽  
22 ③女性角色的矛盾與掙扎—王秀花輯  
26 ④不連續的一生—(轉載自心靈雜誌)  
——結婚女人的心路歷程  
31 ⑤大家談：幸福是什麼？—讀者  
37 ⑥法律觀點：民法片面不貞抗辯應廢止—尤美女

### 男人的意見

- 39 ①盜太太—許立  
41 ②讓我的兒子去操心吧！—鄭彥立  
43 她們的意見 —顧燕翎譯  
——張仁淑大法官訪問記  
50 女人是男人的珞珈山—郭美謹  
——從女性的立場看七等生的寓言  
56 牡丹長大了(續完)—王瑞香

# 婦女新知

## 第26期

中華民國71年2月1日創刊

中華民國73年4月10日出版

發行人 / 李元貞

主 編 / 本刊編委會

編 輯 / 徐愷恕

封面設計 / 張麗中

本刊攝影 / 江巧珠

美術編輯 / 李瓊月

總 幹 事 / 李燕芳

社務委員 / 李素秋·黃毓秀·黃瓊華

吳嘉麗·薄慶容·成令方

林 邊·郭美瑾

顧 問 / 李豐醫師

法律顧問 / 尤美女律師

發 行 所 / 婦女新知雜誌社

編 輯 部 / 光復南路431號十二樓之一

電 話 / 703-7468

劃撥帳號 / 526188婦女新知雜誌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新聞紙類登記執照

北市字第0458號



#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讀者投書

新知編輯：

「性騷擾」的防治之我見

## 一、制裁方面

- 1 在社會觀念未臻健全前，尚不宜廢除「告訴乃論」規定，但可先發動輿論。
  - 2 籲請法務部明令各級法院重懲強暴罪犯。
  - 3 成立專門法庭，審理妨害風化案件。
  - 4 自案件的受理、偵訊到審判，力求保密，並以由女性任職為原則。
- ## 二、預防方面
- 1 加強「兩性相處之道」的教育，確立「尊重女性才是男子漢」與「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的觀念。
  - 2 籲請教育部通令各級學校加強女生防身安全常識的講授，並推廣至社會婦女。

3 由犯罪問題專家針對強暴罪犯的犯罪心理予以專題研究。

4 由女警、女律師與女醫師，或相關事業之專家學者合組「性騷擾」問題之研究、諮詢機構，隨時提供有關之專業指導。

5 檢討傳統性別角色的現代意義，如「陽剛陰柔」、「男性氣概與女性美」等臆說。

## 三、復健方面

- 1 確立「性騷擾」之被擾人「無辜」與「無意」之觀念，加強其身心雙方之復健工作。
- 2 督促「優生保健法」之制頒。
- 3 各縣市（各社區）應設置「保護妳」專線。
- 4 籲請「新聞評議委員會」嚴格管制傳播媒體就「性騷擾」案件的新聞處理，情節嚴重者，應依法訴究之。

73. 3. 20.

呂秀蓮筆



# 婦女新聞

◆—本—社—◆

## △性騷擾與性教育已成社會熱門話題

由本社、婦女雜誌、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台北家計中心共同推出的一九八四保護婦女年活動，針對在社會變遷中日益嚴重的婦女性騷擾及迫切需要的兩性性教育問題，在今年三八婦女節前後，推出記者招待會、專家學者座談會、女立委、法官、律師座談會及保護婦女年公益廣告等活動

，不但獲得傳播界熱烈的響應及支持，也引起了男女市議員在議會的質詢。本社希望婦女性騷擾的防止及兩性教育的推廣，不是只變成社會上熱門的話題，更應大家集思廣益地將這兩個問題謀求實際上解決和實施之道，才能真正達成一九八四保護婦女年的意義。

## △木柵之狼兇手被捕

去年四月起，在台北市木柵、永和地區，涉嫌連續持刀刺殺夜行婦女，造成兩死七傷的「木柵之狼」蕭鋼偉，已坦承行兇不諱，警方以殺人罪嫌移送台北地檢處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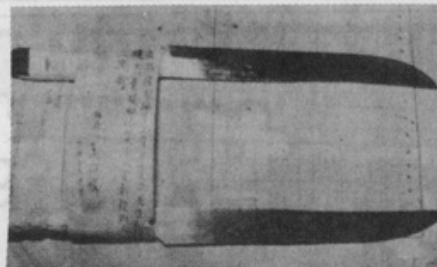
蕭鋼偉在破案前，早以連續妨害風化、殺人未遂、妨害自由等罪嫌被警方收押在案。警方並透漏蕭鋼偉的生活情形，發現他因工作職位低（僅為某旅運社的外務員）而常被父親責

罵不成器，他曾去風月場合找妓女，又發現自己性無能（許多人不了解有時男子性無能，並非是器官上的毛病，而是心理的挫折感所致）於是產生心理上的自卑與不平衡，爲了發洩這種自卑與不平，便向他弱小的婦孺身上找發洩口。此種現象，說明了性騷擾案件中的侵犯者，爲何侵犯婦女的一項社會因素。

爲了消彌社會上性暴力的趨勢，



右圖：涉嫌連續對夜行婦女行兇的「木槓黑夜殺手」



左圖：上為殺死兩婦女的兇刀，下為殺傷七名婦女的兇刀。

## △沙止國中女學生被師長毛手毛腳

沙止國中訓導主任李肇基，涉嫌向校中女學生毛手毛腳一事，業經教育局深入調查，發現確有其事，根據學生及家長私下指出，李主任不但喜歡對女學生毛手毛腳，亦喜歡飲酒，教育局為端正教風，已簽報台北縣縣長林豐正，林縣長指示將此案移送縣政府人事評議會，由評議會在近日開會討論本案，研議如何懲處李主任。

根據本社所知，國中國小師長，有不少對女學童（國小常發生在五六

級的女學童身上）和女學生給予身體的凌辱，有的是言語上的，有的是毛手毛腳，更有心術不正的男老師，處罰女學生或女學童，竟以「捏擠胸部」使其疼痛為手段，甚令人憤怒。同時學生家長向學校校長告發，學校為了校譽常遮掩了事，懲處犯過失的老師頂多是將其調職至僻遠或山地國小，去危害鄉下或山地女學童。故本社希望此次懲處李主任，應將其解除教職為宜，以確保女學生身心的健康。

## △張老師月刊中的

### 「桃花排行榜」

由救國團「張老師」，針對「愛情與擇偶」這個主題，以受高中教育程度以上的求婚男女進行問卷調查，經由電腦分析結果，現代青年男女對愛情與擇偶的條件而整理出「桃花排行榜」。

## △離婚新規定

推行正常健康的性教育，乃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民法親屬篇部份修正草案，三月十四日經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放寬現行民法對於法院判



對我國現行離婚制度，研修民法的法界人士認為而加重兩願離婚的程序及放寬判決離婚規定，方為合理。目前夫妻雙方離婚時，主要是財產分配及子女監護權兩問題，在現行的離婚規定，這兩方面都對婦女不利。夫妻離婚（不論是協議離婚、或判決

離婚），子女監護權屬於丈夫；除非丈夫同意，否則妻子不能擁有子女監護權，且目前夫妻行聯合財產制，一旦離婚，除妻原有財產外，婚後夫妻共賺的財產皆屬於丈夫，希望這次民法修正草案，能夠重視這兩個問題的重新修訂，方為保障婦女的利益。

### △成立女性人力研究機構，充分利用人力資源

由台大社會系教授廖榮利的一項「台灣婦女角色變遷與女性人力發展」的調查報告指出，在接受調查的五四〇個各階層婦女中顯示，有 $\frac{3}{4}$ 的婦女對於女性形象的認同，不再是柔弱貌美，更有 $\frac{1}{2}$ 的女性，高度認同現代女性的角色。同時近 $\frac{1}{2}$ 的女性有以追求事業，不以結婚作為必要的歸宿的看法。

目前社會上女性主管人員，多數是在中階層的主管級。其領導特性，大部份適度保持女性專有的特性。但有 $\frac{3}{4}$ 的女性認為，她們所見過的女性主管，缺乏組織和應變能力，優柔寡斷無所適從。這是一個值得正視的問

題。廖榮利認為，在公共行政和私人企業方面，必須加強對女性領導才能的訓練，儲備女性主管人才。

台灣婦女勞動參與的兩項特性為：低教育程度的女性作業員加入生產線，高教育程度適婚或已婚婦女參加公共行政體系及工商企業的服務。她們皆面臨差別待遇的問題。

廖榮利建議，政府有關機構應建立更完整的女性勞動力資料分析，並訂出女性差別待遇的合理解釋與公告，及修訂非合理性的辦法。為使婦女人力充分運用發揮，國內有必要成立專屬於婦女的研究機構，以應運未來經濟發展的變化。

在「桃花排行榜中」顯示現代未婚男女擇偶的十大條件中，以「能共同奮鬥」一項躍昇男性討老婆十大條件之首，顯示男性對未來伴侶的新需求，已不再是傳統的「三從四德」形式了。而女性在選擇伴侶時，主要著眼於對未來的發展潛力，看重「有責任感」的男性。不過男性既希望女性成為他們共同奮鬥的伴侶，也盼望妻子能以「家庭為重」，女性希望男性事業有成，也盼望丈夫能「顧家」，顯示現代婚姻的雙重要求。

此外，從這次男女擇友個人基本資料中，期待對方的基本條件上，可以發現男生交友持「低標準」，女生交友持「高標準」。在各科系中，兩性在擇友期待上也不盡相同，男性喜歡和學文、商、家政等科女孩交往，較排斥學理、工、體育等科的女性，而女性偏重與學理工、醫、管理等科系的男性交往，對文學、藝術等男孩相當排斥。可見一般男女擇友的標準仍停留在傳統的觀念上。



## △十大傑出女青年

十位獻身工作，默默耕耘的女青年，已脫穎而出。榮膺為七十三年十大傑出女青年的行列。茲介紹如下：

錢明賽：現任工業發展研究所研究員，對農產品收穫後，研究出一套妥當的處理、保護品質，以利銷售、增加農民收入的辦法。

吳秀錦：清華大學物理系副教授，從事原子核研究，在加速器研究與實驗上都有創見，使基礎科學擴展到應用科學。

孫黎芳：交通部電信研究所副研究員，專精計算機軟體設計，並完成兩項工作：「全電子用戶交換機的發展」、「縱橫制市話交換機國際直接撥號系統的設計」。

蘇郭靄：台大醫學院副教授，致力人體寄生蟲的免疫學研究上，很有貢獻。

何偉真：現任農林廳改良場繁殖場副研究員，在蘭花、蔬果方面的研究，極受同行重視。

徐璧湖：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推事，利用專業知識研判犯罪發生原因、型態、處刑及防制之道。

周碧瑟：中華民國防癌協會研究室負責人，奠定我國防癌體系及基礎，組織癌症病人在各縣市合設「姐妹互健互助會」。

左如梅：國防醫學院校官，曾獲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褒獎，去年獲「忠勤勳章」乙座。

涂阿玉：現任高爾夫球俱樂部球師，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高爾夫賽兩年都得冠軍，又於七十一年和七十二年，創造兩次亞洲高爾夫球賽冠軍最高記錄。

鄧麗筠（君）：現為歌星，歌聲衝破大陸，譽為中國大陸「夜間部主席」，目前已蜚聲國際。



十大傑出女青年當選人：上排右起，錢明賽、吳秀錦、孫黎芳、蘇郭靄、何偉真。下排右起：徐璧湖、周碧瑟、左如梅、涂阿玉、鄧麗筠（君）。





在七十三年三月二日下午二點（五點，本社與婦女雜誌、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台北家計中心，於台大校友聯誼社，舉行記者招待會，由顏燕翎女士主持，公佈較詳細的婦女性騷擾問卷調查報告：調查的對象包括各級學生、公司職員、女工、教師、餐廳、美容院服務生及韻律班婦女。回收的有效問卷一共有八六九份，比初步的問卷調查報告多了兩百多份，而婦女有否遭受性騷擾的比率，也上升了一點，佔八六·六五%（原來六四一份中，佔八六·一%），顯示了這個問題的普遍與嚴重。同時在當天也邀請了政大統統系教授柴松林，為我們評析本社所做的問卷調查及報告，柴教授的評析，不但精闢周密，而且站在為婦女們打抱不平的立場，積極地支持及鼓勵了本社，在此特別向他致謝之外，亦將他重要的意見，節錄以饗讀者

——編者誌

## 1. 小團體所能做的貢獻

今天的社會是個多元的社會，回饋社會的方法很多。「婦女新知」今天所要發表的婦女遭受性騷擾的問題，找到了以一個小團體從事社會運動最正確的途徑。小團體在人力有限，

財力有限的情況下，不必選擇太大的目標比如：「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事實上，能使台灣的婦女避免遭受到性騷擾而免除了恐懼，對整個人類的幸福追求而言，便有了重大的貢獻。「婦女新知」由此起了示範作用。故我認為這次所做的小小的調查，非

常有價值，原因是：

一、這是普遍存在的問題，並且不分階級、貧富、年齡，每一位婦女都可能遇到，也都關切。

二、這個問題對婦女的影響深遠，它關係到受害人一生的幸福，甚至受害之後一生無法彌補。

# 調查問卷騷擾性

## 評析

柴松林主講 · 劉曼肅整理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三、這個問題相當具體，易於被察覺，容易判定。

## 2. 代表性的問題

由於此次初步的性騷擾問卷調查報告，不是用來推估國民平均所得的問題，差美金一元皆不可，而是希望喚醒社會注意關心婦女問題，故對於此次問卷調查沒有遍及全省，而以台北都會區為範圍，我個人從事社會科

學研究，也不以為這是缺點，因為將範圍加以限制，反可以使問題更具體，且並非不能解釋。例如殘障、高齡及鄉村的婦女，她們受到性騷擾的機會較少，不列入樣本，亦不會影響到研究結果的正確性。婦女新知主要目的，是要喚醒社會，重視此一問題、解決此一問題，為婦女謀幸福，而非在提出一個統計數字，與他國比較。

以後婦女新知在做調查時希望能改進如下：一、基本資料分為年齡、學歷、行業及居住地區四項，稍嫌不足，行業之下應可以再細分為職業，例如商業之下可能有董事長與職員之分，她們所受的性騷擾程度可能不同，因為女董事長不容易受到性騷擾，女職員卻容易，基本資料詳細，可將問題看得更清楚具體。



主持人：顧燕翎女士



主講人：柴松林教授

二、可以加入這種問題：騷擾你的人，你認識嗎？——如此可歸納出騷擾者與被騷擾者的關係，再加上性騷擾的地點，以及騷擾者大約的年齡及特徵，將可提供婦女更多預防的資料。

三、在問卷中，婦女遭到性騷擾時你怎麼辦的問題中，大部份婦女是不了了之，有人則回答打、罵或報警等。如果再增加一項問題：你採取對策後，他的反應如何？以收集最有效的對策，我們便更能幫助婦女對付性騷擾。

四、「強暴」的定義：應加以程度上的區分，爲了有效，加以程度上的界說，使性騷擾的程度有一個順序，將問題更能突顯出來。

五、此次調查以公開回答的方式，有的是當場問，由調查者代填，這種方法有欠理想，如果能夠請答卷者以郵寄的方式寄回，回答會比較誠實

，有關名譽、道德、貞操等的答案會比較正確。

六、性騷擾比率最高的是身體接觸，但是沒有進一步追問季節性的問題，如果我們得知與季節性的關聯，就可以知道與婦女衣著暴露有無關係。

七、關於夜校生的研究是很值得重視的，目前夜校生的數量極大，受到性騷擾的困擾也很嚴重，而夜校生相當集中，調查不難，保護容易，她們可以同時接受這方面的教育。婦女新知如果能夠專門爲夜校生來做一次調查，編一本手冊，對夜校生學習保護自己會有很大的幫助。

八、對法律條文的了解，調查結果顯示教育程度愈低則愈以爲自己了解，教育程度愈高，例如大專以上，則多填寫不了解，這是由於對「了解」的定義不同、了解的程度不同所致。可見大家其實是不太了解的，原因

是我們欠缺這方面的教育，不僅女性如此，男性更是如此。如果在新兵訓練時，實施有關這方面的刑法條文之講解課程，讓大多數的男性了解其嚴重性，也可能會減少一些性騷擾事件。

九、如果騷擾來自上司、長官、師長，這是已知對象，我們更可以進一步詢問婦女，調查騷擾者之職位，比如是課長還是總經理？是助教還是教授或指導教授？如此可歸納出此類型的某些問題。

十、從調查中得知，婦女對性騷擾問題重視的比率非常高。從主事者的動機、被調查者之態度及被調查者對一問題重視的程度來看，我們的社會並不是很冷漠的，人情也並不淡薄，只是常找不到關切的途徑而已。

### 3. 造成性騷擾的社會原因

一個歧視婦女的社會容易造成性



騷擾，社會如果給多數男性一個印象——女性是弱者，則性騷擾事件將會增加。有的學校因女教師不能守夜而拒聘女教師，造成婦女就業不平等的個實例，事實上，拿金融機構來說，即使由男性職員守夜，同樣會發生搶劫，這是社會治安問題，而不是婦女有否能力就業的問題。

將女性視為性玩偶也會使性騷擾增加，商業廣告大量以強調女性的性特徵作為吸引顧客的工具，娛樂場所更是如此，加上傳統的教育，希望女孩子要柔順、乖巧，結果反使得男性以為女性好欺負，不斷製造性騷擾。但是女性同胞自己也必須負責任，例如製作攝影專輯靠胴體來吸引男性，即是對自己的不尊重。女性希望別人尊重，要從敬重自己作起。

女性應該改變自己錯誤的觀念，現代男人喜歡的是獨立、健康、爽直、活潑的女性，而不是弱不經風、小

鳥依人，需要被人保護的女性。女性強調自己柔弱的形象，只有增加騷擾者的勇氣和行動。當然，一切的問題，應歸究於社會上缺少人對人基本的尊重，男人不尊重女人，女人不尊重

男人，每個人都缺乏被尊重的人生，於是才會出現性別歧視及性騷擾的問題。希望今後大家努力建立人對人尊重的社會，使人類的一切努力，達成所有人的幸福及尊嚴。

## 推介三種防身器



婦女們如有需要請向婦女新知社洽購  
電話 703-7468

強暴犯

的行為模式

黃  
樺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強暴的研究，因報告訴乃論、取樣比較容易，可以初步了解性侵犯的一些基本心理，行為模式和其社會背景。

美國對強暴研究有突破的一項調查是一九七六年O'J. J. Ben's Bench 基金會的調查，該項調查為時一年，對當時入監的一八五名強暴犯和他們的受害者（包括得逞及未遂者）做了各種深入的調查。此項研究計劃在一九七五年提出時，許多人都對研究會有什麼結果抱極悲觀的看法，因為二〇〇件強暴案會有二〇〇種完全不同的面貌，如何歸納出一些結果，是比登天還難。

一九七六年的調查結果在結論的部份也曾提到這些人的質疑，並且坦誠地承認他們並未發現百分之百防止強暴的公式。但他們卻有幾個結論：

(一)婦女不論任何年齡、教育程度、生活方式、社會背景，都有可能被強暴。

(二)被強暴得逞者和被強暴未遂者的婦女，在年齡、教育程度、生活方式及社會背景，並沒有差別。

(三)婦女本身可以，也有能力可以防止強暴。

根據對強暴犯的行為分析，發現強暴犯的行為模式可分三部份：(一)選擇受害者階段；(二)實際試探受害者階段；(三)暴力相逼階段。

#### (一)選擇：

大多數強暴犯在強暴案發當天都已蓄意想強暴人，並且計劃好攻擊方式。他們大部份在接近可能受害者之前都會仔細觀察過受害者，在接近受害者時，他們心裡都懷著如何強暴她的念頭。通常強暴犯都會試好幾個可能受害者，直到他們找到一個適合的為止。大多數強暴犯選擇的婦女都是他們認為可以強暴的、可以傷害的。像有力的身體外型，有自信的肢體語言，往往是強暴犯打消強暴意念，轉移目標的主要原因。

#### (二)試探：

在觀察選擇可能得手的受害者之後，強暴犯會上前探探虛實。因此在一八五件的強暴案中有一半以上是強暴犯很友善的問路、搭訕、和閒聊，這種閒聊竟達十分鐘之久。他們話家常閒扯的方式很特別，他們口氣都很溫和，卻不透露任何個人的資料。這種階段有時是在選擇受害者，如收集受害者資料以知確實某一天，受害者會處在完全孤獨的情況下。大部份的女性在這時都會客氣、友善的回答。這段時間是強暴犯評估受害者，並巧妙地施展他的控制力而逐漸建立行動控制的過程。因此受害婦女即使對強



暴犯很友善，都會感到不自在，但她們通常會壓抑自己的懷疑，認為自己過慮多心，對於自己的不自在找些可以合理化的理由，或根本太天真沒注意自己的自身反應。幾乎沒有一位受害者把她們不自在的感覺表達出來。

### (三) 攻擊：

有一半以上攻擊是在閒聊中突發的，另有一半是爬進受害者家裡，大部份攻擊立即開始，許多案件中，受害者在真正攻擊之前都會陪強暴犯到其他一些地方，這時的警告訊號常是強暴犯會特別繞彎或不在當初兩人同意的地方滯留，像問路的情況，要受害者帶他去，是常有的情形。真正的攻擊都是以侵犯身體開始，並佐以口頭威脅。受害者及強暴者都說攻擊是突然的，受害者事先沒有一點預感。

在遭到攻擊時，被強暴得遲及被強暴未遂者主要的反應都是害怕、恐懼，他們怕受傷害，怕自己會死。他們的想法都集中在如何生存，但不論心裡多怕，大部份婦女會做某種程度的反抗。

婦女的反抗會引起強暴者的反應，反抗或者會使暴力停止或更激怒強暴犯，甚至使強暴犯感受到駕馭別人的快樂。一使強暴犯覺得對方有反應，他會很快樂，即使令他害怕，暴力在此時皆趨於尖銳化。

再就強暴犯的心理而言，據對強暴犯的調查發現，他

們都是（百分之百）認為自己是輸家，社會對他們不公平，他們犯罪的動機通常都與他們不得志的際遇有關，沒有一個強暴犯承認他們犯罪的理由是缺乏性出口。大部份強暴犯都有正常的性生活，只不過在性生活上比較有暴力的傾向。由他們的動機他們要的不是性的發洩，而是心理憤恨不平的發洩。他們並非想尋釁比比自己拳頭，他們要的是他們可以傷害，可以凌虐的對象，他們想要的是控制對方的強制力，這種特色在選擇及試探的過程中很明顯的呈現。由此可知強暴是男性爲了發洩自己生不逢時的憤怒，挑選一個體力上比自己弱很多的人作爲出氣孔，這個人通常是個女人。強暴是極度物化女人的現象。受害者往往在過程中尊嚴掃地，被剝奪做人的基本權利。強暴是男人以其性器官做爲武器，顯示自己控制慾的表現，更不待言。

該項調查也對照了被強暴未遂者和被強暴得遲者之間的行爲差異，他們發現被強暴與成功地阻止強暴的關鍵在於她們在強暴之前與暴徒的互動：這些婦女對暴徒比較不友善，她們的疑心較重，她們對於真正攻擊前的各種訊號反應比較具敵意，態度也較不客氣。被強暴未遂者（或阻止強暴者）中沒有一人說她們被對方嚇倒了。強暴犯的說法也指出受害者的恐懼更鼓舞他們，使他們完成強暴。受害者的無力反抗、哭泣，表現出來的驚惶癱瘓都使強暴可以得逞。



另一項發現是百分之九十的受害婦女都說她們曾反抗

，但據強暴犯說只有百分之六八·五的受害者反抗。據調查，強暴未遂的案子，暴徒都說最有效的抗拒是積極地拒絕被強暴。強暴未遂的受害者的反抗方式都比較多種，她們口頭和身體上的反抗都比較強烈，他們顯示出不論任何代價都要抗拒。但是在訪問幾位防治強暴的社會工作者，他們卻認為這是個人抉擇，只有當事者知當時應如何反應最適當。因為強暴案中受傷的比率是強暴得逞及強暴未遂兩種情況裡都差不多，大部份蓄意傷害受害者的強暴犯只有在受害者抗拒時傷害她。少部份因無法勃起而傷害受害者或得逞後怕對方報警而傷害她。但有意義的一項發現是被強暴得逞的人受的傷往往比被強暴未遂者嚴重。極度的暴力情形發生在受害者不合作時產生，如受害者消極反抗或任他怎樣都不反應時，暴力達最高度。因此，暴力強度據暴力犯說與喊叫、身體反抗，受害者是否憤怒、平靜和被動有關，雖然阻礙強暴的力量也和暴力強度有顯著關連。

對於如何防止強暴，超過半數強暴犯說婦女可以避免暴力發生，也就是婦女在真正突發式攻擊前即可阻止強暴。大部份強暴犯認為若對方反抗激烈一點，他們可能會放棄。因強暴犯要的是弱者，若受害女性在這一點上滿足了他，他會更積極進行。女性強烈的反抗會使強暴犯的動機動搖，甚至令他害怕，使他放棄強暴的可能，也就大大的

提高。

由以上的一些調查結果，再回頭來探討有關強暴及性侵犯的一些神話。因為這些神話，令我們對於四周的強暴或性侵犯可以不必感到罪惡。這些有關的神話也令受害者無處可申冤。據數告真正的強暴案大約只有十分之一報警，二十分之一受審判。大部份受監禁的強暴犯年齡集中在十八~廿六歲之間。

幾世紀以來，女人都被當作是男人的財產。未嫁之前屬父親，嫁了之後屬丈夫。幾乎許多國家有關強暴法律都反映出這項事實。一旦一個女人被強暴了，她並非是主要的賠償對象，賠償的主要對象是她的丈夫或父親，因為丈夫或父親的財產受損了，是男人被搶了而不是女人被強暴。強暴處女尤其如此，因為他在婚姻市場的價格大大的減損了。許多被強暴的女人會被逼嫁給強暴犯，因為沒人會娶她。如西西里的婚嫁風俗，對強暴犯他有三個選擇，一個是死；第二是賠償（遮羞）；第三是娶受害者。那種決定最有利，非常明顯。

在我們改變風俗或法律的過程中即使法律有些改進，但這種傳統風俗仍深據人心。今日，女人開始有自主權，強暴是犯了侵犯女性本身的罪行。但千古傳下來的的神話還是把強暴的真實性質扭曲了，甚至也曲解了受害者的痛苦經驗，要想減少強暴和公正的對待受害者，我們必須先放棄這些視女性為財產（物）的神話。



婦女新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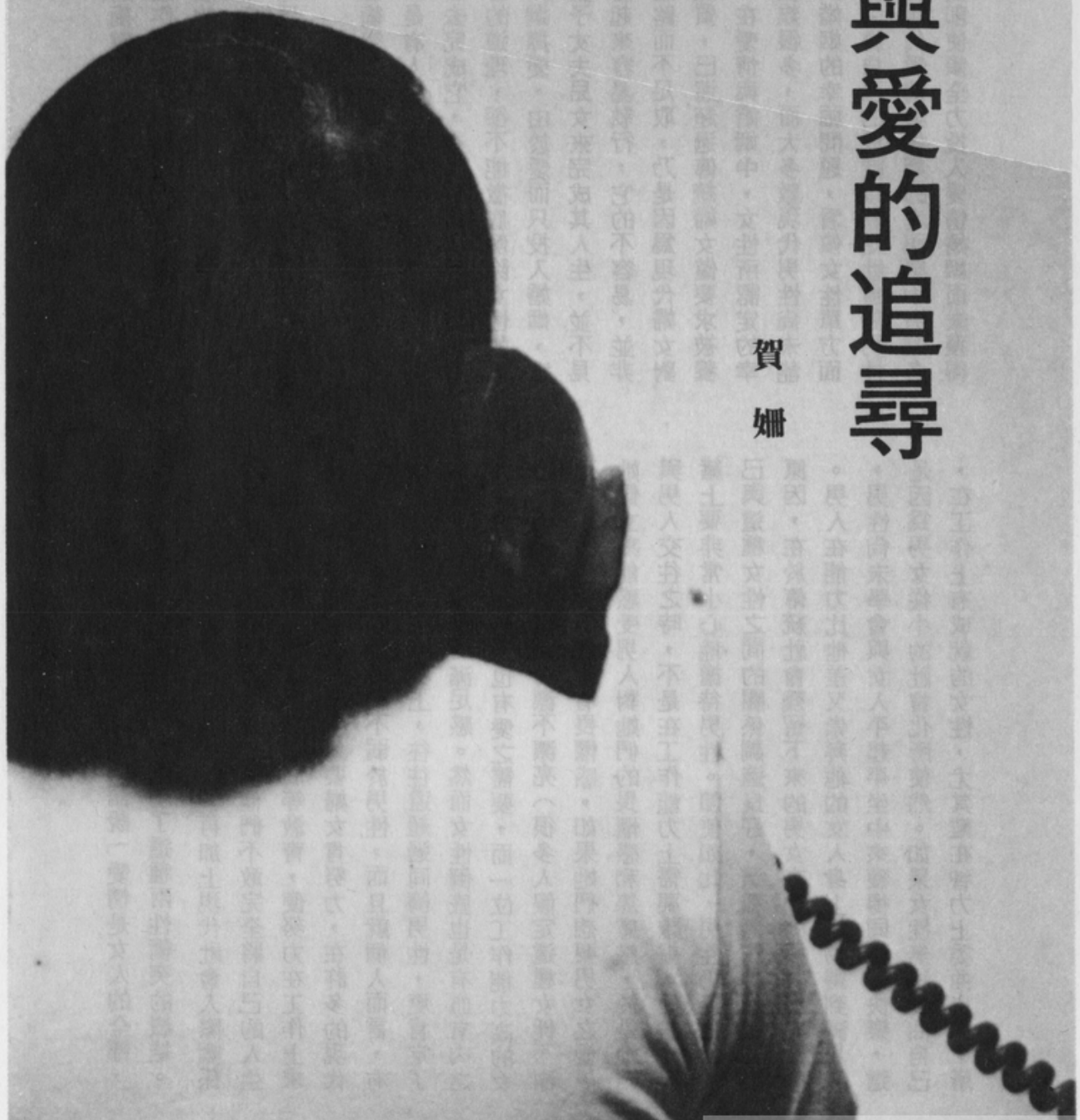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工作與愛的追尋

賀 姍

（以下為模糊背景文字，內容難以辨識，但可見其為文章正文）



在男女平等思潮的衝擊下，受過大學教育的婦女，在踏出校門之外，對於工作與愛，都渴望獲得發展和成就。但是因為種種社會觀念的限制，女性常常在這兩者中產生徘徊和衝突，這種徘徊和衝突，甚至不論女性結不結婚，都會延續下去，可說是現代女性人生的一大理想，同時也是一大負擔。

在工作與愛中產生衝突，自然因為女性將這兩者皆當做完成人生的目標。於是有人說，女性何不放棄一項，只選擇其中的一項，好好去完成它，來解決這種衝突與矛盾。這種說法雖有一部份的道理，卻不能徹底解除女性的衝突與矛盾。比如女性只選擇愛，由於愛而只投入婚姻、家庭，將自己的愛完全給予丈夫兒女來完成其人生，並不見得容易達成。這條路看起來容易執行，它的不容易，並非因為它是傳統女性的道路而不足取，乃是因為現代婦女對愛情與婚姻所要求的品質，已遠超過傳統婦女僅要求被養活不被拋棄的要求了。在愛情與婚姻中，女性所認定的幸福內容，比傳統婦女複雜很多，而大多數現代男性尚未能自覺，仍習於將愛情與婚姻的幸福問題，看做女性單方面努力的事情，男性仍努力於自己的成就以滿足社會對男性的價值觀，於是兩性在現代愛情與婚姻的幸福感中有點各走各的路，故現代女性即使傾全力投入愛情婚姻而未獲得

幸福與滿足感，便在於此，俗語說「愛情是女人的全部，卻是男人的一部份」則充分說明了這種兩性衝突的癥結。

許多的年青女性有感於此，再加上現代社會人際關係的複雜性，離婚率的上升，使他們不敢完全將自己的人生寄托於愛情婚姻，又因受過高等教育，便努力在工作上求發展。而事實上也證明，只要婦女肯努力，在許多的現代工作上，女性的能力絕不弱於男性，而且就個人而言，有些女性在其專業表現上，往往遠超過同儕男性，更肯定了女性工作上內在的滿足感。然而女性倒底也是有血有肉之人，有工作之樂，也有愛之需要，而一位工作能力高的女性，不論其是否長得漂不漂亮（很多人假定這種女性不漂亮），男性對她們皆有畏懼感，如果她們想要男女之愛，她們立刻能感受男人對她們的畏懼感和焦慮感，於是她們與男人交往之時，不是在工作上需要謙虛，便是在情緒上要非常小心地擔待男性。即使如此，男性仍無法將自己與這種女性之間的關係調適良好，這種無法調適良好的原因，在於傳統社會殘留下來的男女交往的模式與牢籠中。男人在能力比他差又崇拜他的女人身上較易得到滿足感，男性尚未學會與女人平起平坐中來獲得同伴的快樂，這是因為男女從小的社會化所使然。如果女性無法委曲自己，在工作上有成就的女性，尤其難在智力上委曲自己，所



以在愛的追尋上，便困難重重。

一方面，女性在愛情與婚姻中幸福感的品質升高後，男性沒有跟著提高，另一方面女性在工作能力升高後，男性沒有接納女性的雅量，故女性無論完全投入愛情婚姻，或完全投入工作，都感受男性沒有配合的委曲。前者要男性在婚姻中不止付出金錢，而且要付出精神和肉體的愛意，後者要男性了解女性智力與他同等，智力同等的愛情關係不再是支配與附屬的行為模式，而是互為包容互為負責的行為模式，男性一向所習慣的自我中心的滿足感便產生失落。男性的這兩種表現，逼得現代女性停留在兩性的衝突徘徊之中。

為了解決這種情況，許多人開出的藥方是女人走回傳統，丟棄現代化。事實上這是可能的嗎？因為人類的歷史發展，從來沒有倒流的，只是會陷入泥淖中掙扎而已。再加上目前仍是男性支配整個社會，女性在工作與愛的追尋中所發出的吶喊，雖然已使男性感到苦惱，卻並未使他們自覺到自己應有的改變和責任，使得所有女性（擁護愛情婚姻及發展工作成就）皆陷入矛盾衝突中，他們有意無意中給予女性一個假相：「那是妳們女性的問題，由妳們自己去解決。」造成女性要愛情婚姻便得捨棄工作成就，要

工作成就便得捨棄愛情婚姻，如果兩者皆要，便在身心交瘁的情形下努力掙扎。同時男人也得不到什麼好處，只使他們無窮盡地抱怨斥罵女人的要求過多，不守婦道，因為他們完全未看清現代社會的兩性角色轉變的劇烈和深廣的實情。

那麼，現代女性該怎麼辦？事實上，工作與愛的追尋，原是不分男女，皆為人生的重要需求。女性要如何調適這兩者？或者如何選擇兩者之一？最重要的仍然是女性要先自我了解，並了解整個社會的處境。當我們了解自己要愛情婚姻，我們就選擇愛情婚姻，不過在選擇丈夫上，實應在男人的賺錢能力之外，看看他是否尊重女性，是否也重視愛情婚姻的品質，這樣才會減少愛情婚姻的幻滅感和無法調適的痛苦。如果我們充分喜愛工作成就，就努力發展工作成就，先別怕因此得不到愛，只要我們在生活及交友上仍保持各種興趣，愛的機會仍很大，婚姻之路也有可能，只是要更為精選男人而已。更重要的是女性應該互相了解，了解我們在工作與愛的追尋上所遇到的挫折，有一半的責任在男性的未能改變上，我們更該聯合起來，要求他們改變，這樣方法完全解決現在女性的衝突與矛盾。



小尤：

想到妳和我的生日都快到了，再過不久就滿廿六歲了。不知怎麼搞的，女人好像對年齡特別敏感。心裡一想到「坐二望三」了，多少還是有些說不上來的壓力，一方面覺得有些計劃一直未付諸實行，想要把握尚是「自由身」時較容易達成的心願，卻被自己的躊躇給延擱了；另一方面，近來常參加同學、同事或親朋的婚禮，常會在有形無形中接受許多的暗示、勸告、關心等。平時忙於工作、學習，再加上社會服務的義務工作以及家中雜務，生活安排得滿滿的，雖然也有些小悲小喜，但認為自己相當能夠珍惜單身生活的可貴，生活也過得充實滿意。

只是在偶而的灰暗懊喪的日子裡，心中會浮起些微的寂寞，也忍不住懷疑起自己來了。我是不是有什麼不對勁的地方呢？為什麼一直都沒有碰到可以戀愛的對象呢？能夠對自己有較多的認識與接受，進而欣賞自己，是經過四、五年來，用心的探索與面對，一直努力的調適的結果。在這些探索的過程當中，才開始逐漸的形成自己對社會，對人以及對事物的看法；最近幾年，透過一些社團的參與結交了一些可貴的朋友，終於對自己的未來粗略地描出輪廓，對自己的能力和志趣更加肯定。這些經驗的累積，一方面使自己添加了信心和勇氣，但是另一方面，卻也令我徬徨。

每回當我匆匆忙忙地趕去學古箏，或午休時拿出新買的書出來研讀時，鄰座的劉小姐總是不以為然的對我笑著。劉小姐算是一個相當關心別人的女同事，她對我努力地要求自我成長的心情很了解，但卻不同意我的做法。「女人愈有主見，書看得愈多，就愈不容易找到結婚的對象，一般男人都喜歡女人單純一點；何況妳整天一大堆計劃，

## 一封信

# 徬徨的生日感言

嘉欽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怎麼有時間交男朋友呢？」劉小姐是有切膚之痛的，她今年卅一歲了，早年堅持自己的理想，除非碰到情投意合的伴侶，否則不願意結婚。可惜這種看法，在年過三十，家人親友的焦急催迫之下已經消失無踪。現在劉小姐已經妥協到只要有男人願意娶她就出嫁了。沒想到，年過三十的女性結婚竟是這般難，每回相親的結果，男方即使年過四十都想娶個年輕的太太。眼看著劉小姐一天天消瘦，現實的例子實在叫人心驚。

無可否認的，愛人與被愛是人生中最美也是最深刻的體驗，沒有它將是一個無法彌補的缺憾。但是我極不贊成「愛情是女人的全部」或者「女人是油麻菜籽命」這樣的說法。如果一個人的存在只是為了配合他人的脚步，生命的意義與實質也只能等待別人給予詮釋，那活著豈不是太可悲了嗎？再說在現代的社的當中，女人只要一結婚就不得不身兼數職，不得不向許多傳統的約束低頭，多麼希望能多過幾年這種自由自在，按照自己心意安排的生活啊，然而每年生日一過，心裡就忍不住矛盾萬分，在身旁的真實事例，實在令人難以忘却或懷疑。

許多好友、老同學尚未結婚的，有的常往廟裡抽籤求神，只問婚期何時，有的心意堅決想追求自己的方向的，只好出國求學以逃避一切。本來我也有出國的打算，但家人認為，等唸完書那豈不是太老了嗎？唉，為什麼我是個女孩子呢？小尤，現在我們即將進入廿六歲了，我心裡千頭萬緒不知道該怎樣來迎接這即將來臨的生日。盼來信，告訴我，妳最近的情形。祝

愉快

嘉欽 敬上



# 女性角色的矛盾

與

## 掙扎

王秋花輯



### (一) 青年期

#### 1 女性角色的選擇

對男性青年來說，接受成人所期望的角色並不難，因為這個角色從小時候就一直被鼓勵去學習。但是，女性在兒童時期及中學時期，被允許、甚至被鼓勵像男性一樣表現，以致於她們通常需要比較多年，才能適應以及接受成年女性的角色。

女性青年一直很不容易接受應當有的女性角色。這不但是因為她們對當代女性應有的角色認識不清，也因為她從十幾歲以來，就發現男人都認為女性是要順從男性的。研究大學裡的男學生，發現他們一般都認為女子應該多修家事課，也覺得婦女中的地位是在家裡。這種男性對女性的態度，以及認為女性比男性低劣的看法，可能會導致婚姻問題。

適合男性的行為比較明確，並且比女性更能獲得聲望



與社會的接受。現在年輕女性所面臨的問題是，她們應該選擇那一種女性的角色？是傳統的亦或是現代男女平等主義中比較男性化的女性角色？

## 2 女性職業的選擇

青年男女選擇職業有很大的不同。男孩子的選擇是終身性的。女孩子則是短暫的，況且在婚後仍必須上班時，所從事的工作是否能與婚姻生活並容，更是值得考慮的。大部份女孩子，離開學校後，都希望在婚前先工作一兩年，結婚以後，生孩子以前再工作一、二年，然後全心全意的主持家務，等孩子長大以後，再找一份不需要全力以赴的職業以排遣時間。

## 3 女性人際感受

青年男女在異性關係這方面，一定要忍受嫉妬的感覺。然而，女性的嫉妬心則勝過男性，因為在異性關係上，女性多半是被動的，男性則可以對喜歡的對象，採取主動的態度。

女性團體中的領導者，其興趣往往是較偏於男性化的目標。

## (二) 成年期

### 1 疲勞的家務生活

女性不像男性是因為想出人頭地而在長期的壓力下工

作，而是受苦於慢性的疲勞，這種疲勞是來自對家庭生活厭倦，以及對女性角色的矛盾心理所產生的挫折。疲倦往往是因為女性覺得丈夫的生活比起她的生活實在太輕鬆了，而使她覺得很惱怒。這就是所謂的「懶惰丈夫所引起的症候群」。

### 2 混淆不清的角色衝突

如果一個人所扮演的角色與被要求的角色間有所衝突，會使他產生難以確定、混淆不清、焦慮與徒勞的感覺。如果能確知自己應該扮演的角色，就能很快速而容易的適應，縱使他可能會表現出反抗的現象。然而，假如反抗中帶有一點混淆不清與難以確定的感覺，那麼不僅不容易適應，而且加強徒勞的感覺，更不能使他有動機來發展其角色應有的表現。由於婦女們被要求的角色太混雜了，所以她們在這一方面的適應就比男性困難得多。

### 3 女人排斥同性

婦女們由於一直被迫屈居男性之下，因而常發展出一種典型的「弱小團體的癥結」。這種癥結的表現是：「對同性極力挑剔；懷疑女性是否有能力在工商業或專業上與男性一較長短；覺得沒有足夠的能力在社會成爲領導者；不願意被女性領導者所領導等。」

### 4 母親角色的焦慮

已婚婦女除了可能有這些自卑感以外，還有掉入陷阱

的感覺，這是她所不希望的，並覺得終身沒有逃脫的希望。婦女如果覺得犧牲了自己的興趣來為家人服務，竟然沒有得到家人的讚賞；發現自己所做的事竟然那麼無聊、寂寞與瑣碎；所學的也無用武之地；且缺乏想像中已婚婦女的美妙氣氛，將會因此感到失望和憤恨。

許多婦女都曉得傳統觀念中的母親與妻子的角色沒有好的聲望，因此便不想去學習那個角色。然而，當她們已經成為妻子或母親時，又發現不可能逃避這個角色，也無法實現以前所認為的更滿意，更有報償的角色。在這種必須如何做與想要如何做的衝突中，大大削減了他們實現固有女性角色的動機。

婦女除了扮演妻子與母親的角色以外，如果希望再扮演事業方面的角色，便很少能各方面都得到滿足。由於現實的因素，她沒有足夠的時間來盡量發揮她的能力與才幹，來發展她的事業。又因為把家與小孩托給別人照顧，會使她產生一種罪惡感，這種罪惡感會因社會對職業婦女的不良態度而更形加強。

### 5. 自我加孩子的衝突

未婚婦女，也會因為習慣於中學及大學時那種男女平等的地位，而使她們難以適應工商業及其他專業上的不平等待遇。如果在兒童階段的發展過程中，女孩子享有和男孩子相等的地位，那麼長大成人後，對職業上的扮演的柔順角色就更難適應。

雖然任何孩子的出生，都給家庭帶來一個難關，但其

中以老大的出生最嚴重。有專業訓練與工作經驗的母親，往往要忍受更嚴重的難關。因為她必須放棄對自己很有意義的角色，而去擔任一個自己覺得能力還不足以承擔的角色。生理與心理上所受的干擾，會表現出睡眠不好，慢性疲倦、精力耗竭與神經質等現象。就心理方面來說，因為必須放棄社交活動的享樂，而感到很不快樂。又因為需要花費很長的時間來處理家庭與照顧孩子，而感到很抱怨。就婚姻幸福的觀點來看，最嚴重的是覺得不平，因為丈夫不需負擔任何責任，仍然和以前一樣的自由自在。

## (三) 中年期

### 1. 魅力消失的憂慮

對婦女來說，進入中年期不僅喪失了生殖力，也失去了女性的魅力，中年婦女因此而惟恐其他年輕女子會奪去她丈夫的愛。此外，婦女還會感到喪失了女性的職務，失去母職與妻職。丈夫因事業而必須離家時，更會加劇她這些感覺。家庭變成空虛寂寞的巢，她變得愈來愈孤單、愈來愈憂鬱。如果她發現自己的母親與同性朋友，都在忍受這種痛苦，她就會更怕中年的來臨。

### 2. 懷疑生存的意義

中年婦女感受到困惑的情形，與青春時期相同。這是每位婦女都懷疑自己存在意義的時候。她往往會自問：「我為什麼生活在這裡？」除非她能找到新的生活目標，否則眼前的一切，只有一片荒蕪，毫無希望。





對更年期適應最差的婦女，都是那些把自己的青春加以偶像化，並沉醉在男性讚美之下的女性。直到她們被迫承認自己已經不再有年輕的外貌，也不能處處贏得男性的歡心，她們卻不願意接受已成中年人的事實，並公開的加以反抗。有些人爲了補償青春儀表的消逝，就穿著年輕的衣服，裝出嬌羞狀；有些人還想生孩子，成天在家裡和最小的孩子黏在一起，有的甚至幻想著墮入不正常的愛情裡；有的則變爲暫時的神經質或成爲精神病患者。

如果婦女把生活的不愉快，以及許多遺憾帶入中年期，就會變得憂鬱、激動、懊悔、痛苦與悲觀。這些不良的態度會加深更年期的生理症狀，使她更難以適應。

### 3. 不安全感與金錢的需要

中年期，女性比男性更看重錢，錢可以使她們有安全感。中年婦女往往有一種致命的恐懼，即害怕被丈夫遺棄，怕維持生計的人生病或死亡，以致有經濟困難，失去安全保障，這些憂慮更加強她們對錢的興趣。

中年期是事業發展高峯的時期，但女性則不然。不管她是一直在工作，或是因結婚、撫育孩子而中途停職，後來才再工作。這種未能成功的現象，並非她們的能力或訓練不夠，而是因爲人們對女性的負責能力有所偏見。男性主管們對這種排斥女性的現象也有其合理化的解釋。最大的理由是，女性雜事太多，不能盡全力來做事。對未婚女性來說，結婚與離職的可能性，則是最令人無可諒解的理由。另一原因是，主管們有他們必須參加的應酬，其中有很多是不方便婦女參與的。

### 4. 失業造成神經質

失業對中年男女來說，是一個嚴重的適應問題。這問題對婦女來說，尤其嚴重。因爲，不管商業不景氣，或是改換了主管，最先被遣散的往往是婦女，在相同的情況下，獲得新的職業，女性也比男性困難。

很多當母親的，經過了多年的勞碌，地職務卸除時，並不會因此而快樂，反而擔憂失去了主要的工作與角色可能帶來的空虛與無用的感覺。對這類婦女來說，喪失了母親的角色，是一種創傷，難免就會帶來神經質的困擾。更年期要同時適應生理與心理的變化，以及當母親角色的變化，因而促使婦女們表現出暫時性的神經質。

### 5. 結論

以上摘自心理發展學書上與女性成長有關的說明。女性如果能更清楚的知道自身的處境，了解青年期、成年期、中年期各種心理掙扎與生活現實的壓力，從中培養選擇和放棄的能力，以建立適合自己能力，需要的人生目標，較易通過這一關一關所帶來的挫折與挑戰。對現代女性來說，想在家庭角色與職業角色皆能兼顧的人生中，獲取愛與成就的快樂，委實太辛苦而困難了，除了在選擇丈夫時要留意彼此調適的可能性有多大外，更重要的是女性在清楚自己的需要以後，能不辭辛苦地主動解決外在（現實如工作、丈夫、兒女的帶來）的壓力及內在（時時湧起的挫折與恐懼）的衝突，雖然是很難一時擺平這些問題，然而清晰地下決心仍能解決許多自身心理所引起的矛盾和衝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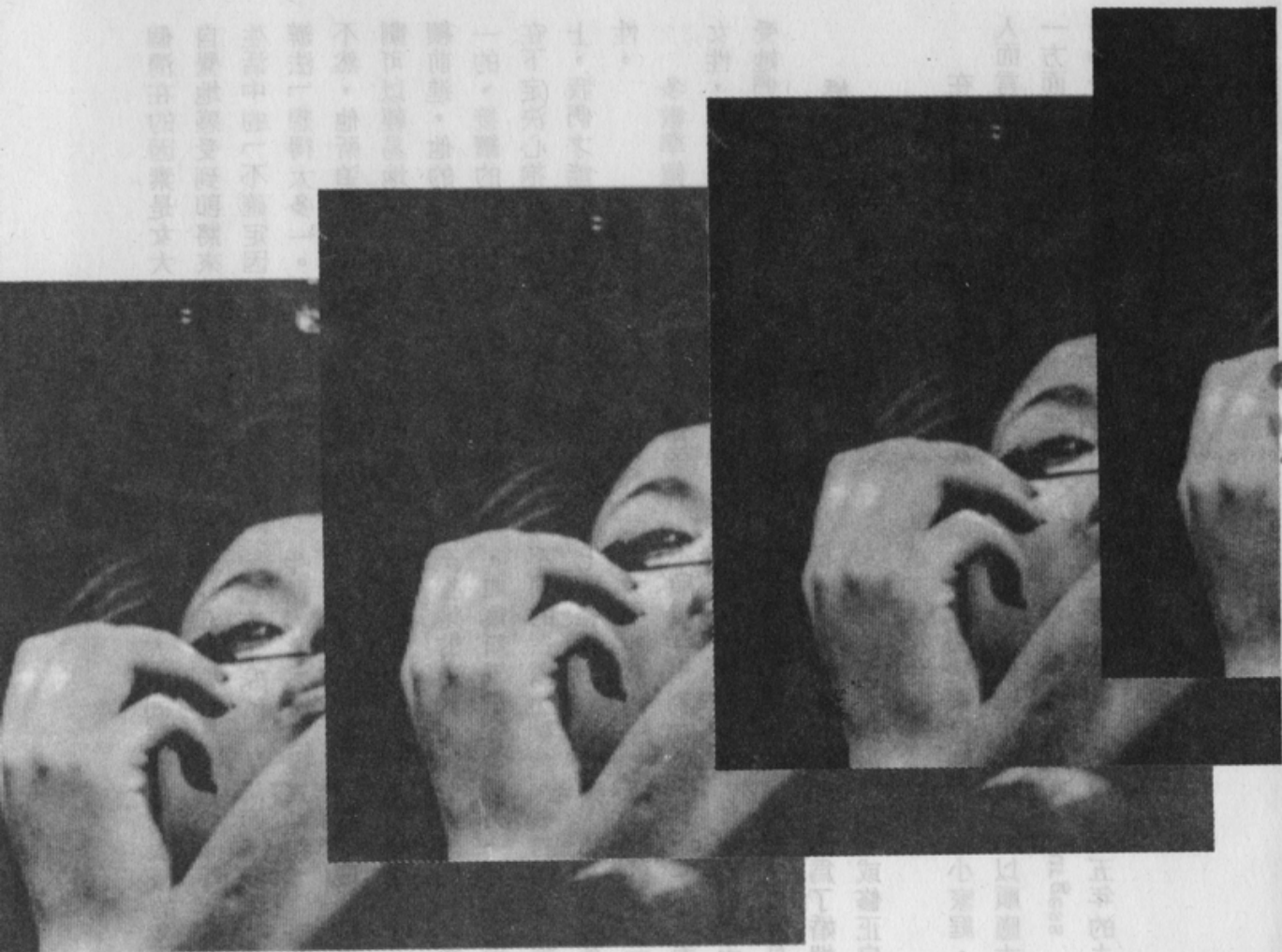
一個走上結婚生子之路的女人，她生活的最大特徵是「不連續性」。在她生活方式、職業、人格及價值觀——等方面被切割成「不連續的片段」。

# 不連續的一生

## 結婚女人的心路歷程

林多姿 (本文圖、文轉載自心靈雜誌)





人生莫做婦人身，  
百年苦樂由他人

我國古書上說：「婦人有三從之義，而無專用之道，故未嫁之時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在傳統社會裡，一個女人幾乎都是依附男人而存在的。有一句詩也說：「人生莫作婦人身，百年苦樂由他人」，女人的一生很少是自己做得了主的。

「由他人」使得女人表面上看起來連貫的一生在實質上被切割成「不連續的片段」。即使在今天，一個女人若選擇結婚生子這條路，她要在維持其生活的「連續性」也是相當困難的。

我們若問一個男大學生和女大學生，人生有什麼抱負，將來有什麼計劃等問題，男大學生對未來通常有較明確的目標和計劃，而女大學生則顯得較模糊，甚至未考慮及此，其中一

個潛在的因素是女大學生會自覺或不自觉地感受到即將來臨的婚姻是她們生活中的「不確定因素」，她們沒有辦法「想得太多」。一個男大學生則不然，他所追求的理想、欲實現的計劃可以輕易地越過婚姻的藩籬，而繼續前進，他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是統一的、接續的、完整的。而通常只有在下定決心抱獨身主義的女大學生身上，我們才能看到這種持續性和完整性。

多數準備走上結婚生子這條路的女性，多半也自覺或不自覺地準備接受她們生活的「不連續性」。

### 婚姻代表「結合」，

### 亦代表「分離」

在傳統及現代社會裡，結婚對女人而言都有比男人多一層的含意，它一方面代表「結合」，另一方面又代表「分離」。新娘要告別的不僅是娘

家的親人，同時還包括娘家的生活規範、價值觀、人生觀……等，因為婆家自有婆家的生活規範、價值觀和人生觀。當「娘家模式」和「婆家模式」起衝突時，新娘通常需要「放棄」她在娘家二、三十年習得的規矩，小至掃地的方式，大至對神明的看法等，而重新學習，適應另一套可能相當不同的習慣、觀念。我國古代休妻的七個條件（七出）中，第一個條件就是「不順父母」，讓丈夫的父母「看不順眼」也屬「不順父母」，「看不順眼」的事雖很多，其中有些是由經驗習得的固定的行為模式，也就是一個人「人格」的核心。但爲了婚姻，女人有時必經壓抑、放棄或修正自己的「人格」。

即使是夫妻兩人共組小家庭，妻子也必須做較大的調整，以順應丈夫的習性、需求或觀點。Burgess 及 Wallin 曾調查結婚三到五年的夫妻

，看誰對婚姻做了較大的調整，結果是妻子以壓倒性的多數說她們做了較大的調整，丈夫在結婚後通常都維持他們舊有的生活方式，沒有想及要改變自己以符合妻子的希望。多數的丈夫也承認，是他們的妻子做了較多的調整。Burgess 及 Wallin 也發現，「妻子經常是沒有怨言地順應丈夫的要求，有些妻子雖會爲此而爭辯，但一般而言都是失敗的。」

### 妻子會越來越像她的丈夫

有一句話說：「夫妻會越來越像」，但這句話的真正含意是「妻子會越來越像她的丈夫。」Cheraskin 及 Ringdorf 對男女「情感狀態」(emotional state) 的研究顯示，已婚的年輕婦女在情感表現上較像其他的年輕婦女，而較不像她們的丈夫；相反的，年紀大的已婚婦女則較像她



們的丈夫，而較不像其他不相干的婦女。在丈夫方面，年輕的丈夫在情感表現方面，既不像他妻子也不像其他女人；而年紀大的丈夫則雖像他的妻子，亦像其他不相干的女人（此二者皆相對於年輕的丈夫而言）。

這雖然表示，男女兩性在情感表現上的「性別差異」，隨著年齡的增加，有趨於一致的跡象，但在婚姻之內，這種「趨於一致」是「妻子向丈夫靠攏」。在整個社會上，是「女人向男人靠攏」（女人越老，就越像男人）。

有人說，婚姻使得女人由「女性」變成「中性」（neuter being），這句話雖然言過其實，但亦非全無道理。在東歐地區，新娘在結婚中的一個重要儀式是「將秀髮剪短」——使她不再對其他男人具有吸引力。美國的教育家 H. S. Candy 曾說：「只有未婚的少女被允許完全女性化，當她們一結了婚，就要多少壓抑她們

的特徵，到成為母親之後，則更進一步中性化。」

### 因結婚而「改行」的女人

在職業方面，女性在結婚後，為了配合丈夫或基於家庭的需要而「改行」的，也遠比丈夫多。譬如一個聲樂家在嫁給醫生後，變成了診所裡的「護士」；一個女新聞記者結婚後，需換一份能在每天下午五時下班的工作。最常見的是，不管妳在婚前的職業是什麼，最後都萬流歸宗，變成了「家庭主婦」，特別是在有了孩子以後更為明顯。

「家庭主婦」是一種「沒有出路」的職業，它沒有升遷的機會，沒有知性上的滿足，個人的潛能無法發揮，自我的成長停滯不前，自我評價也跟著萎縮。

C. Knupper 曾舉一個例子，一個婚前在旅行社工作的婦女，五十五

歲時想出國旅行，卻必須去請教朋友如何申請護照。二十歲的她和五十五歲的她簡直「判若兩人」，這種「判若兩人」，正是「不連續生活」的特徵。

### 不連續性對女性

#### 心理健康的傷害

多數的調查均顯示，婚姻中的女人比婚姻中的男人較不快樂，其中一個基本因素是生活方式、職業、價值觀念……等的「不連續性」，對其人格及自我形像所帶來的傷害。表一是三十歲以上已婚及單身婦女某些人格問題的比較，表二是已婚婦女與單身婦女心理症狀的比較，表三是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已婚）心理症狀的比較，從這三個表我們可以看出，婚姻對女性心理健康傷害的一面（當然，單身婦女的心理健康問題還涉及其他因素，以後再為文論之，故此處只說「一面」）。

表一：30歲以上結婚婦女與單身婦女人格問題比較

人格問題	已婚婦女	單身婦女
憂鬱	54	35
嚴重的		
精神官能症狀	11	4
恐懼傾向	55	44
被動	74	57
反社會傾向	14	13
缺乏嚴肅的道德觀	69	53

表二：結婚婦女與單身婦女心理症狀之比較

症狀	單身婦女	已婚婦女
精神崩潰	-0.86	+0.57
覺得瀕於精神崩潰	-4.48	-0.18
神經質	-3.04	+1.05
遲滯	-6.34	+1.00
失眠	-1.68	+0.60
手發顫	-0.76	-0.54
惡夢	-2.35	0.00
手心出汗	-1.18	+0.38
昏倒	+0.09	+0.26
頭痛	-1.63	+0.97
暈眩	-2.97	-0.10
心悸	-3.43	+0.46

表三：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心理症狀比較

症狀	家庭主婦	職業婦女
精神崩潰	+1.16	-2.02
覺得瀕於精神崩潰	-0.12	+0.81
神經質	+1.74	-2.29
遲滯	+2.35	-3.15
失眠	+1.27	-2.00
手發顫	+0.74	-1.25
惡夢	+0.68	-1.18
手心出汗	+1.28	-2.55
昏倒	+0.82	-2.69
頭痛	+0.84	-0.87
暈眩	+1.41	-1.85
心悸	+1.38	-1.56

活之不連續性者不乏其人，「讓女性女權運動的興起，注意到女性生

明晰「自我成長」的概念

持續成長」的呼聲也越來越高。婚姻就像女性「人生障礙賽」中的一個「高欄」，能輕鬆地一躍而過，維持原來的「方向」與「速度」的女性畢竟不多，要改善情況，除了一方面要求

社會放低這個「柵欄」的高度外，女性自身在起跑後，如何堅定「自我期許」，明晰「自我成長」的概念，也是很重要的。





大家談

幸福是什麼？

讀者

做母親也是短暫

林玉玲

我今年四十五歲，大兒子大學三年級，老二大一，老三高一，先生有份叫人安心的收入，我自己二十三年前由現在的淡江大學英語系畢業。一畢業馬上和相戀兩年的丈夫結婚，丈夫對我非常好我更全心全力的以他和孩子為重心。我每天早上五點一定起床給孩子們準備當天的便當，我絕不

讓他們吃冰過的飯。中午可長長地睡個午覺，四點多就開始精心製作晚餐，要一家五口吃得又精美又營養，晚上一定陪著孩子做功課。（不是坐在旁邊陪，而是守著不讓電視機的聲音打擾了他們。不讓偶爾來訪的客人吵了他們。注意晚上十一點左右各別煮他們愛吃的消夜給他們。）

然而日子過得很快，現在我遇到了一個大困難，老大、老二都不再喜歡帶便當，我每天只做老三一個人的。晚上的消夜他們堅持不吃，說是怕胖。他們更討厭我唏長問短地要他們熱了脫衣，冷了加衣，嫌我囉囉。他們也確實長大了，我再也管不了他們了，唉！做母親的生孩子有什麼用？他們才上大學就不要你理他了。結了婚之後就更不用說了。

### 我想再生一個孩子

顧香梅

我今年已經三十七歲了，有一男一女兩個高三，及高二的孩子，我絕

對是個賢妻良母，我把家理得井井有條，丈夫也中規中舉，孩子更叫人滿意，老大讀附中，老二在中山，讀書不必我急於費心，我自己天天除了必要的事情之外，只要丈夫孩子在家，我一定不出門，他們隨時需要我，不過我覺得最近實在閒得發慌，家事實在不，孩子一上學，老爺一上班，我不知如何打發時間，我積極地計劃想再生一個孩子來忙一忙，讓我的人生充實一點，但又擔心高齡產婦會生下智能不足的孩子，唉！

### 我為什麼還沒有孩子

就遠

二十六歲以前，我認為自己是不愛孩子的女人。我和男朋友計劃未來共同生活時，同意兩人都要為工作竭盡心力，可以不生孩子。

後來我為了賺學費，在暑假替人帶孩子，碰到我有事，我的男友就替我上工。三個月下來，我們都領略了有小孩的麻煩與快樂。有趣的是我們

兩人開始偷偷地將那個一歲多的孩子「視若己出」，想像自己為人父母後的情景。

兩年後，我們結了婚，同時也正式開始工作，到現在已經六年，仍然不能毅然決定要、或不要生孩子。

正因為我們照管小孩的經驗相當豐富，才對生育懷著諸多思慮，委決不下。我清楚地記得那年暑假，原以為帶孩子時可以抽空唸點書，後來才發現只要孩子醒著，就不斷地分散我的注意力現在我的工作需要完全投入，白天不說，晚上也必須不斷充實自己，幾乎連社交、娛樂也是為使自己在工作上更稱職而設計的。如果生了孩子，我既怕因孩子影響工作，又怕因工作而虧欠孩子。

有人建議我生下孩子後，交給日夜託嬰的地方，有時間才去帶回來。這似乎是惟一的方法，只怕到時候我忍不住，一天到晚想帶孩子回來，還是影響工作。如果工作真的太忙，給





孩子的時間太少，我也不願意。我是蠻喜歡觀看孩子成長、感覺與她（希望是個女兒）互動的人。

我自己下不了決心，我的先生也一樣。他對工作的喜愛與投入與我相仿，也同意養育孩子是兩個人的事。正因如此，他不敢確定自己能給孩子夠多的時間與關愛，也不期望我做比他多的付出。生孩子的事就這樣遲遲排不上我們兩人的時間表。

台北的居住環境對兒童太不公平，也是我常常想到的。爲了工作，必須住在大城市的小公寓裡。這樣狹小的生活空間，這麼多的噪音，自己已幾乎忍無可忍；孩子一出生，就讓他在密閉的空間裡成長，連和玩伴在巷弄裡玩耍都嫌危險，對她是否太不公平呢？

逐漸接近三十五歲，已到了一般人所說的「頭胎大限」，至少兩三年內必須做好抉擇。要生、也能生的話

，將獲得一項重要的、屬於女人的經驗。如果不考慮我在人世間其他的角色，生育、教養、以迄孩子獨立離家的過程，不論苦樂，我都願意經歷。最大的問題是：同時扮演完整的母親與在外工作者的角色，究竟可能嗎？

我想我的先生對他自己也有同樣的疑問。幸與不幸各半，我們已把自己塑造或非得先把這些問題想通，不肯貿然生來看的人了。

### 丈夫的矛盾

許國清

我覺得我太太很奇怪，她好像很沒有信心，好像時時刻刻戰戰兢兢地在害怕著動。她每天說是細聲細氣地和我說話，比如問我回不回來吃飯？想吃什麼？孩子要不要請家教？老太太在學校裡被老師冤枉責打，要怎麼辦？張家公公過逝了要包多少錢？媽媽生日，我們去那家飯店？叫她去區公所辦點事，或辦一辦出入境證，

她也如履薄冰似地一問再問，叫她去學開車，好像我在說什麼兒故事在嚇她。有時候我因心情不好，對她亂吼、亂叫，她也只會嚇得躲在一邊流淚。我真不明白，堂堂大學畢業的她，怎麼這麼沒有辦事的能力，什麼事事總賴我。難道她沒有腦筋，沒有雙手雙腳？雖然有幾次請同事來家裡吃飯，她十八般武藝全部出籠，做得比館子還多還好吃。可是我一點兒也不高興。我喜歡她學一學別人的太太，精精緻緻燒三、五道菜，然後就坐下來和客人們一起吃，一起談，我最覺得寂寞的是，她不能和我交心，做思想上的溝通，外面的世界她一概不管，只會管我家孩子的吃、穿、生活起居。我想和她談一談工作上的困難，她就推說不懂，想邀她去看電影，她就說不放心孩子在家，找她去朋友家吃飯，她說和別人談不來。老實說，我太太是個安份守己，絕對以家爲重

的完全無我犧牲自己的女人，可是我總覺得不知少了一些什麼？也許我這個做丈夫的，太不知好歹，自己內心在矛盾吧！

×× ×××

小芬

我在公家機關有一份穩定又輕鬆的工作，每天把固定的公事應付掉以後，有足夠的空閒看報、聊天，甚至溜出去逛逛街。

但是我一點也不滿足，我認爲自己的才能足可在貿易界好好發揮一番。而我外向、活潑的個性也不適合長久窩在辦公室裡，整天辦那些等因奉此的無聊事，永無升遷出頭之日。那些在大學和研究所裡都不如我的同學，如今個個都比我神氣了。

可是我那丈夫——當初覺得他穩重可靠才下嫁的——卻大不以爲然，他自己守著一份死薪水過日子，也不希望我大有發展，他只盼望我守著孩子，

守著家，不要出什麼差錯就好了。他的口頭禪是：「平安是福」。

我想我和他對「幸福」的看法的確有一點距離。新婚的甜蜜和浪漫感過去了以後，兩人的個性越來越鮮明，也越來越不同。午夜夢迴，我真不知道這條婚姻之路該怎麼走下去呢！

×× ×××

培英

自從生了兒子以後，我就一直生活在要不要出去工作的掙扎之中。

丈夫的薪水雖然夠一家的開銷，但總有捉襟見肘之感。一到了月底，就怕有特別的支出，不足應付。而一天二十四小時面對那尚不會人語的小子，雖然心中充滿了母愛的甜蜜，有時仍難免不耐煩。在他調皮得令人冒火的時候，忍不住會給他幾巴掌，事後又心疼不已。

有一次同學來訪，她衣著華麗，舉止之間充滿自信，對最新的知識也

能侃侃而談，相形之下，我蓬首舊衣，反應遲鈍，除了丈夫和孩子，簡直一無所知。

經那次以後，我便積極找工作。運氣不錯，試過幾次之後，便找到一份待遇不錯，而且具有挑戰性的工作，離家也近。孩子則白天托別人帶。

可是才上班沒幾天，就發覺兒子越來越調皮了。婆婆也常打電話來問：「妳放心把孩子給別人帶嗎？」媽媽則更坦率地表示，她不贊成我出去工作。我自己也覺得有點對不起孩子。我不知道這份出去工作的勇氣能夠維持多久？

害怕獨立的心結

李素秋

由於知識水準提高而晚婚的女性人口增加，我們不難想像：無論出於自願或被迫，將有越多的女性走向經



濟自立自足，有自己的社交圈及思想上自有一套的情形。在我的接觸範圍中，就有不少這樣的獨立女性，撇開她們所謂獨立的生活方式，觀察她們比較內心的世界，我發現大多數女性還是害怕獨立的。

女性自小就沒被好好訓練獨立，小女孩一遇挫折總是先哭來得到快速的安慰，父母也因此減少女孩獨自去冒險解決困難的機會，女孩最懂討父母的喜歡，而父母也樂得保護女兒。反之，對男孩則要求自我訓練，面對各種外來的問題，男性必須接受一波接一波的挑戰。除此之外，女性進入實際生活中，尤其婚姻生活，所受到的壓力，與男性完全不同，舉幾個例子來說：

(一)芳，我大學的一位同學，文筆之好在全系甚至在全校是出了名，嫁了個學者丈夫後，還相繼幫了他出版過不少書。可是一談到自己曾有寫書的抱負，她却逐漸表示懷疑自己是否仍有此能力，因為她一向是由丈夫給

她主題和材料的……。「幫助丈夫」

對芳的意義似乎已經代替了她自己原有的抱負，這是女性結婚後消失雄心壯志的普遍情形。

(二)馥明明知道她自己不合適多養孩子，何況她全神貫注的研究蒸蒸日上，但最近她却突然宣佈自己又懷了老三，（老大老二全是女孩，夫家堅持要個男孩），宣佈放棄深造的研究獎金……以她的能力和判斷力都不該作的決定；理由是：她不敢想像自己已被全家視為公敵。

當芳、馥面對她們的抉擇時，理智一定收集了各種資料幫助她們下正確的判斷，但同時一定有令一種聲音左右著她們：「我是個好助手，我丈夫非常需要我的幫助，他是了不起的學者……我又算什麼？或是，若我不遵照家人的意願，以後恐怕後悔不及，超過生孩子年齡，他們要怨我一輩子……」等等，因為女人難以抗拒一個和樂的家，丈夫的成就……這些關係的滿足，遠重要於個人的自我實現。

自己的幸福自己把握

木子

接納一位比自己小的男生，對自己是一種很大的挑戰和勇氣。就內心而言必須考慮他的思想、他的人格、價值判斷等等是否夠成熟，以及自己是否夠年輕得與他配合。就外部而言，同學的閒言閒語、異樣的眼光，我是否能接受，還有父母如果反對時，應如何說服他們。也許我本身就是獨立性很強的人，凡事都是自己做決定，對於應該追求什麼樣的幸福已有腹稿，因此內心方面的困擾在做過簡單的比較後，未與人商量之下，就答應他的要求。至於外人的眼光，當我們倆都表現坦蕩蕩，一付很幸福的樣子，那些眼光皆變成贊許和鼓勵了，可見越是覺得彆扭，別人越是疑心，閒話亦越多。在家庭方面，幸好有三姊幫腔，沒有鬧出很大的革命。所以有些困擾者，最好是請家中較開通或長輩關說，所謂人多勢眾，父母也較能接受。



## 本 社 的 意 見

由於社會變遷，價值多元化的關係，在現代婦女的社會化的角色中，產生了許多矛盾衝突的心結，尤其在婦女所專心追求的「幸福」意義上，更多歧義，使許多婦女憂眼、徘徊、衝突與矛盾。

第一對做妻子做母親的婦女來說，因為妻子與母親的幸福，往往由於要丈夫兒女去肯定才感幸福。而夫妻生活一久，很多幸福感會因生活平淡而減少，母親的滿足感也常因孩子長大飛走而減少。這種生活真相，會逼得一般賢妻良母起徬徨。中年以後的婦女有生活難以打發或生活乏味的感覺，要解除這種婦女的焦慮，只能鼓勵此類婦女重新再投入社會生活，參與社會服務或追求某種有創造性的嗜好，以發揮生命的熱情，否則亦別無他途了。

第二受了男女平等思潮的影響或者受了社會婦女角色多元化的影響，更多年青的婦女投入工作，當然亦投入婚姻家庭，然而所遭遇的衝突是兼顧的心力交疲，再加上男性在家庭角色的改變緩慢，太少的男性會支援太太兩邊都想兼有的辛苦，而整個社會制度，尤其上班的制度，是以男性上班族女性在家的方便而設計的，未能考慮到夫妻皆上班以後的種種問題，故現代小家庭的生活與傳統社會工作制度無法調配，其衝突的焦點便在女性身上展現出來，一直得不著解決。此種問題恐怕，我們這一代婦女，還得咬著牙自受其苦地撐下去，盡我們的能力呼籲社會改革，在工作、托兒福利方面，要求社會多為婦女設計支援，以使婦女安心兼顧家庭與事業。

最後有一點想提醒各別婦女自覺的是：「幸福」的定義與內容是由自己創造的，沒有客觀標準，也無法完全由別人來給予，而是在自己主動地與丈夫、兒女、社會互助中得到。同時應對生活持複雜的看法，人生是既辛苦又可愛的，這兩面的交織是自然現象，不但對女人如此，對男人何嘗不如此？故自己的問題，千萬不要停留在抱怨階段以及全贏心理，敢選擇敢付出的女人，雖辛苦，會對人生的幸福持成熟而寬容的接納的。





## 法律觀點

# 民法片面不貞 抗辯應廢止

尤美女

怡晴大學畢業後即進入一家貿易公司當秘書，該公司老闆王先生（已婚）見怡晴頗有姿色，乃時常以言詞或舉動對怡晴性騷擾，怡晴頗苦惱，又見於人浮於事，換工作談何容易，乃勉強忍受，終致屈服於王先生的權勢而被迫與之發生性關係，詎料王先生變本加厲，三番兩次糾纏不清，怡晴不堪其苦，毅然辭去工作，改至酒廊上班，此時

怡晴又發現已暗結珠胎。她很想墜胎，又不忍心；想自殺，又無勇氣；最後千辛萬苦地將嬰兒生下。當怡晴看到嬰兒純潔無瑕的笑容和大眼睛，她實在不忍心讓這個無辜的生命背負「父不詳」的十字架？她在律師的協助下依民法第一〇六七條規定請求王先生認領該嬰孩，誰知王先生竟翻臉不認帳，矢口咬定怡晴行爲放蕩，該嬰孩壓根不是他的。此時怡晴該怎麼辦？

我國社會一向要求片面貞操，女性婚前須是處女，婚後須爲丈夫守貞，若有女子膽敢感情走私，即是不守婦道，紅杏出牆不容於社會；而男性婚前無人要求其須童男，婚後外遇是常事，且傳爲風流個儻的美談。此種雙重道德觀念表現於法律，則有民法第一〇六八條「片面不貞抗辯」之產生。民法第一〇六七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一、受胎其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二、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爲生父者。

三、生母爲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四、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同法第一〇六八條規定「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爲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換言之，如果女子於婚前爲某男子強姦，略誘成姦或濫用權勢成姦，而該男子又不可能與該女子結婚，該女子

尚須爲該男子守貞，否則該女子因之生下的孩子，該男子可以不認帳，尚且可對該女子套上「與他人通姦」、「爲放蕩之生活」等大帽子，而該無辜的小生命亦將永遠是「父不詳」的私生子！其規定之不合理，莫此爲甚！

民法修正委員會亦注意到此不合理現象，於修正草案中提到「此種立法，不僅與男女平等之原則不合，即與第一〇六七條保護非婚生子女之立法旨趣亦相逕庭，論者多主張應予廢止。」可惜該修正委員會仍受上述傳統雙重道德觀念所局限，認爲「若遽予廢止，有恐與國人道德觀念有違，爰予折衷修正，增設但書規定：『但可證明非婚生子與被請求人在血緣上有父子關係者，不在此限。』俾於被請求人提出不貞抗辯時，請求人仍可依血型檢驗或其他科學方法，證明其血緣關係而請求認領，以加強對非婚生子女之保護。」惟「舉證責任之所在，敗訴之所在。」，此增設但書規定對於非婚生子女之保護仍然形同虛設，而違反男女平等原則仍然存在！既然論者皆曰此種規定不合理應予廢止，何不乾脆廢止，將一〇六八條改爲「前條規定，於被請求人可證明其與非婚生子女在血緣上無父子關係者，不適用之。」則一方面廢止片面不貞抗辯，符合男女平等之原則，另一方面保護非婚生子女，並兼顧被請求人之利益，則社會幸甚！怡晴應不用再受此痛苦了！值此立法院審議親屬修正草案，我們期待立法委員能注意此問題而作一合理之修正！

## 男人的意見

許立

# 盜太太

一眼看到她就愛上他了。那麼靈明，那麼秀美，那麼雅緻。和那一堆吱吱喳喳的女同學在一起，她柔靜得像一朵含羞的小百合。大伙兒搶著生炭的生炭火，洗碗，搶著菜吃，她却靜靜地看著別人工作、胡鬧。大伙兒圍著營火又唱又跳，她默默地睜著喜悅的兩眼，微微笑著欣賞。唉！真被她迷死了。兩年努力進攻，她甜甜地，柔柔地和我踏上了地氈的另一端。

多麼幸福啊！得到了人間極品，能夠一輩子，看著她

，擁著她，我這一生還有什麼不滿足的呢？甜美的蜜月回來之後，問題來了，她不會燒飯，不要緊，就在外面吃吧！一個月下來，却倒足了胃口，算一算還非常不經濟呢！她說回媽媽家吃吧！反正人少。於是下了班，由南京西路繞到民生東路，吃過晚飯，用摩托車一起回新店。在岳家吃飯，摩托車油錢增加事小，最受不了是要聽岳父大人已經講爛了的豐功偉蹟。勉強忍了三個月，我提出抗議，她含著淚珠說我不愛她，不體貼她。奇怪，結婚半年不到，為什麼我竟然不喜歡她的嫻靜，淚珠和那副不食人間煙火的靈氣了呢？

談戀愛的時候，她可是最佳的愛人，小鳥依人地偎在身邊。大夥都羨慕地說：「阿立，好福氣。找到這麼文靜美麗柔順的『老婆』。」婚後可就糟了，因為她無法同時勝任上班兼家事的重擔，只好將工作辭掉，專心在家「學習」家務。慢慢的家也整理得不錯了，菜也燒得可以了。可是却兩人相對無言，默默地各吃各飯。婚前，花前月下，一個星期約會一、兩次，我可是積滿了一肚子話要向他



說的，而她則是非常甜蜜的好聽衆。婚後，天天見面，上班累得要死，工作又單調、平凡，沒什麼變化。她嘛！成天在家裡，家務之外，也不知怎麼打發的，反正日子過得無聊透了頂。

第二年中，小囡去世了。岳母搬來住了半年，她們母女孫三人真把家霸住了。我想親親小囡，母女異口同聲地說：「不行，剛剛才睡着。」想抱抱小囡，她們又說：「要小心，不要碰傷了她。」有一天我氣不過，把小囡的奶瓶摔了一地，大吼：「我像什麼爸爸，只是個賺錢的機器！」岳母流著淚，向來接她的岳父說：「我們阿囡可苦，嫁了一個不講理的流氓。」

岳母回家後，情況更糟。她忙小囡忙得團團轉，小囡哭，只會抱著哄，（後來我才知道，原來小囡愛哭，是因爲被抱慣了，不抱就哭。）她哭著說：「小囡沒人抱就哭。」所以尿片，三餐，（豈實只有一餐，早餐我們胡亂烤個麪包，喝杯牛奶。中餐我在公司附近隨便吃吃。）房子的整理全部甩在一邊。我下班之後，還要洗尿片，煮晚餐，（房子累得只好任它去了。）不然就反過來，我抱小囡，她做飯。不過說實在，我做起來比她快得多。

原來我最欣賞她那文靜優雅的態度，全見她的鬼，我現在恨不得有一個粗粗壯壯，手脚靈活，動作迅速會處理小孩和家務的俗氣太太。雖然我一方面也覺得抱歉，沒有

能力多賺些錢，找人來做家事，讓這些婚前嬌嬌嫩嫩的「瓷」太太繼續過她那不食人間煙火的生活。一方面也氣她，爲什麼不稍微能幹一點。

原先我認爲俗氣，輕浮圍著營火亂唱亂跳，搶著和男生火，洗碗的，不夠嫺淑的女生們，現在反而能不慌不忙地將孩子、家事和工作都做得不錯。這些從前我看不上眼的女孩們，現在却端端莊莊地和先生一起出席同學會等集會。而她却必須在家裡哄一歲的小囡，（小囡被慣得只認爸爸和媽媽。）從前我認爲三三八八的女孩們，現在反而能說出一些她們自己生活的體認，人生的看法，令我相當尊敬。聚會也因為她們七嘴八舌的發表意見，而顯得生動、有趣。我的她不聲不響的，根本不知道她心中在想些什麼？有什麼計劃？什麼思想？想和她談些什麼，却總找不到話題。終日只爲小囡，尿片，晚餐而嘔氣，而忙碌。怎麼辦呢？我的「瓷」太太，你能不能稍微改變一下你自己，去和那些靈巧活潑愛說話的老同學學一學，除了你美麗的外表之外，我更需要的是靈活的腦袋，我需要你能幹一點兒，家事之外，多多開口，看看書，看看電影，和我談一談別的什麼事情。甚至我還希望你罵我，和我論理，讓我知道我什麼地方做錯了，而不要只會抱著小囡哭著回娘家。拜託，我們現在才結婚兩年半，將來還有二十年，四十年的日子要過，我想要過有生氣有活力的生活，拜託！



# 讓我的兒子去操心吧！

鄭彥立

逆揚是位清純、聰敏的女孩。認識她才短短幾星期，我對她的好感卻是隨著見面的次數增加。我們學的是同行，工作性質也相近，所以總有談不完的話題。

上星期她約我去參加一個她朋友的聚會。這也是我們約會以來，第一次參加團體活動，卻大大改變了我對她的看法，甚至對於是否交往下去，心生猶豫。

參加這次聚會的朋友多半都是女的，而且好像都受過很高的教育，是所謂的「文化人」。她們說起話來文縷縷的，簡直就像做文章一樣。什麼「兩性平等」、「自我調適」、「婦女的角色」、「傳統的模式」等等，平常只有在雜誌上或書上看到的名辭，她們都掛在嘴上，聽起來高不可測，怪嚇人的而且她們對任何有關女性的事情都特別敏感，任何人說了什麼

她們不入耳的話，立刻張牙舞爪，群起而攻之。其聲勢之大，辯才之雄，不由得你不服。害得我正襟危坐，三思而後言，深恐一不小心，留下把柄。本來以為輕鬆愉快的一個晚上，弄得我神經緊張，苦不堪言。

我自認一向做事規矩，家教良好。從無歧視女性或任何人之心。坦白地說，我對異性還頗有好感，遇到可愛的女孩子，不免想逗逗她、開開玩

笑什麼的，這本來都是無傷大雅的小事。若對方適時撒撒嬌，就更有情趣了。沒想到逆揚在這種場合，既不溫柔，又不懂撒嬌作癡，那副義正辭嚴的樣子，一點女人味都沒有，看了叫人害怕。要是跟這樣的老婆生活一輩子，有什麼意思？不如趁早打退堂鼓。

沒有人的時候，自己靜下心來想一想，那些女人的話也不是沒有道理。看看我自己家裡，爸爸那副君臨媽媽的嘴臉，連我有時也為媽媽叫屈。但是我從小到大也活了三十年了，想法、態度、生活方式都已成習慣。照這樣的習慣過下去，頗熟悉，也頗舒服的，若是爲了去適應逆揚，說話、做事之前，都得想一想，這樣對不對？是否犯了性別歧視？豈不累煞。罷罷罷，我還是去找個溫柔、可愛、聽話，不怎麼用大腦的女孩做對象。至於什麼男女平等、尊重女權那檔子事，就留給我未來的兒子去操心吧！

### 信誼基金會學前兒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 三、專題研習會—從感覺統合看兒童發展

感覺統合是兒童發展的基石，而三歲至八歲是感覺統合發展的關鍵年齡，家長、老師必須對感覺統合有充分的認識，才能積極有效的幫助兒童成爲一個情緒穩定、開朗、行爲適當，且能充分發揮智慧的人。

什麼是感覺統合？感官的發展與學習的關係是什麼？缺乏觸覺的發展會導致那些行爲？如何給孩童一個感覺統合的環境？如何輔導感覺不足導致的偏差行爲呢？歡迎您一同來探討此問題。

- 講 師：高麗益老師（美國職能治療碩士，現職台大復健醫學系講師）
- 時 間：73年4月21日（星期六）  
14：00～16：30
- 地 點：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75號（永豐大樓B1）
- 費 用：會員60元，一般人士80元
- 報 名：即日起親至上址本中心資料館報名，或以大額郵票註明姓名、職業、住址、電話於4月18日前通訊報名。
- 備 註：請勿攜帶幼兒參加。

#### 徵求義務工作人員

本中心將於近期成立一所親子活動中心，旨爲提供父母與幼兒一起來玩、看書的園地。期望您本著「參與社會、服務社會」的精神，加入我們的工作行列。

應徵者請於3月25日前將個人學經歷、自傳寄至北市重慶南路二段75號信誼基金會「游老師」收。

北市重慶南路二段75號1F 電話：3923195-8

資格：幼教老師、媽媽、學生。

工作時間：73年5月起每週四小時。

工作項目：參考服務、活動輔導。

# 她們的意見

## 張仁淑大法官訪問記

顧燕翎譯



Elizabeth Jenson

### 前言

台北國際社區電台(I.C.R.T.)自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先由 Lucinda Pierpont，後由 Elizabeth Jenson 兩位女士，每週一次地訪問了很多各行各業的傑出婦女，以她們的專業成就及自己對生活的感想為主，來展現台灣職業婦女的各種問題，她們在訪問中所發表的意見，不但精采而且親切，足以做為大家的借鑑。

I.C.R.T. 的訪問是以英語採訪交談，訪問結束後，由亞洲協會與本社合作，先整理出訪問錄音，再查核必需的資料，然後編寫成英文訪問文章，再翻譯成中文，並將由本社出書，有中、英文兩版。

訪問錄音由 Ms. Leslie Larocca 整理編寫，查核資料由李素秋女士負責，再由陸台蘭女士編校成文，目前發表的這兩篇文章是由顧燕翎女士翻譯而成的。相信必受讀者們的歡迎。



大法官：張仁淑

從一九七九年開始，張仁淑女士就擔任中華民國最高法院的推事。她於一九四六年獲得國立復旦大學法學士學位，一九七七年得到美國德州南美以美大學比較法學碩士學位。一九五七到一九六七年，他在台北與台中地方法院任推事及庭長，一九六七至一九七九年任高等法院推事。一九八三年獲得世界法學會法治和平女神獎獎章。

她工作時用她自己的姓，在社交場合則用夫姓陳。陳先生在經濟部擔任農業參事。有一子一女，兒子已獲藝術碩士學位，女兒現在波士大學攻讀學士後法律學位。

### 1. 學習法律的經過

問：你是怎麼對法律工作發生興趣的，而且怎麼會做了二十五年？

張：我家在上海，我去復旦大學考法律系，主要是因為我的好友在那兒唸書。我父母也贊成我唸法律。後來我

通過考試，自然就成了推事。

問：所以你並沒有很想當法官，只是誤打誤撞入了這行？

張：不儘如此。我小時候，父親鼓勵我做律師，主持正義，因為他覺得我好辯無那時候，我想做老師、教授或者律師，却沒想到做法官。

問：你還想當教授嗎？可不可能有一天離開現職去教書？

張：退休以後我想做開業律師或者教書。我還是想教法律。我曾經在輔仁、東吳、中興各大學一共兼了七年課。我已經在法官訓練所教了十多年。

## 2. 做推事的經驗

問：可不可以談談你的工作？都處理那些案件？

張：我在民事庭，處理民事案件，像租賃、借貸、僱傭、有關於契約之類的案子。也有親屬法方面的，如離婚、子女監護權等。有很多有關所有權的爭執。——人們有時爲了爭財產打官司，有時只爲了爭幾寸土地而打官司。近年來，因爲台灣經濟成長迅速，貿易發達，有很多關於國際貿易方面的案子。

問：在你從事審判工作的生涯中，你辦過的最有趣案子是什麼？

張：家事法庭裡常常碰到很傷心的故事。我印象最深的是雙方爭奪一個男孩子的監護權的案子。親生父母是原告，他們主張從前只是暫時把孩子交給被告撫養，現在要把孩子領回去。被告是養父母，他們主張雖是收養的關係，但他們從襁褓時期就把孩子帶回家，早就視如己出，疼愛他、教育他，所以不願放棄。提出告訴的時候，孩子才八歲，案子到了我手裡，他已經唸大學了。他自

動出庭想爲雙方和解。他說他愛養父母，但也願意奉養親生父母。

問：他想做兩家的兒子。

張：對。雙方當事人都哭了。我覺得一籌莫展，因爲雙方無法立刻達成和解。

問：這的確很感人。還有很複雜的案子嗎？

張：有。尤其是損害賠償案。

## 3. 高等法院的工作

問：你要處理很多案件嗎？

張：對。在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當事人在推事面前辯論，並且提出證據。但是在最高法院，除非法官認爲有必要，否則都不經過言詞辯論程序，而以書面審理而判決。只有違背法律或法令的判決才能上訴到最高法院。上訴所根據的事實必須是已經由高等法院的判決認定的。

## 4. 女法官的感受

問：一般人對女法官的反應如何？

張：我在地方法院工作的時候，每次我進入法庭，他們會說：「啊，女法官。」他們有點好奇，也有點失望。現在已經不會這樣了，因爲現在女推事人數多了。



問：這種工作適合女性嗎？

張：我認為適合。女推事比男推事更有耐性和同情心。尤其在處理家務糾紛時，女推事的情緒更穩定，對問題的瞭解也更深入。

問：你認為女人比男人更適合做推事嗎？

張：我不能這麼說。

問：你算不算是嚴厲的推事？

張：不算。在民事法庭，你不可能嚴厲。

問：做一個好推事，你認為需要什麼條件？

張：努力工作而已。跟做任何事情一樣，你一定要先熱愛你的工作，才會願意去努力研究，賣力工作。你用心工作，做出很好的判決，自己會覺得很光榮。

## 5. 對家庭的看法

問：你的家庭生活怎麼樣？你的事業和家庭生活有沒有衝突？

張：不能說沒有，不過現在我的孩子都長大了，沒什麼困難了。孩子小時候，他們在唸小學的時候，的確需要更多的關愛，我也得給他們更多時間，我必須很辛苦地兩方面兼顧：做孩子的好母親，做法院的好僚屬。那時候真是不容易。幸好我一直有好幫手。

問：你認為有事業的婦女都需要請人幫忙嗎？

張：對，尤其是孩子小的時候。

問：孩子出生的時候，你有沒有停止工作？

張：有。我停了五、六年。

問：停了這麼久以後，再回去工作會不會很難？

張：不會。我生孩子之前並沒有做推事。我婚後頭幾年教中學，後來辭掉了。生了兩個孩子以後，我才由老師推薦到法院工作。

## 6. 重新復出學習

問：你在法庭之外做過什麼工作？你曾經多次出席國際性的法學會議。

張：我曾經有很多機會到國外觀摩、學習。我在一九六六年得到聯合國獎補金到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學習。一九七三年，亞洲基金會資助我到美國及國際法律學院進修。後來我又到德州達拉斯市的南美以美大學拿到碩士學位。我曾經到西班牙馬德里參加國際法學會議，也在巴西聖保羅世界法學會議上演講「中國婦女的法律地位」。我也曾經隨最高法院院長以及兩位同仁到過倫敦，我們去拜訪英國律師，並且研究他們的法律制度。

問：你在聖保羅的演說，說到此地婦女的法律地位如何？



張：我首先提到中國婦女在過去如何「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從前的婦女既沒有財產權，又無繼承權。但民國成立以後，法律已規定，所有國民不分性別，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然後我說到我們的民法和刑法如何保障和保護婦女的權利。

## 7. 婦女在法律上的問題

問：婦女已經受到法律完善的保護嗎？

張：是的。繼承法規定婦女享有和男士同樣的繼承權。一夫一妻制的確立，使我們再也看不到賽珍珠小說中的男人和妻妾的故事。工廠法中明定同工同酬，並且特別保護女工，女工不再受到差別待遇。我不否認還是有些對婦女不利的成見存在，但是不多。婦女的權利已受到法律基本的保護了。

問：可是你認為實際的情況真是如此嗎？婦女會因為對法律有足夠的瞭解而向法院要求他們的權利嗎？

張：會。近三十年來，婦女已經意識到他們的權利，而且要求這些權利。我想現在的男女都比從前更懂法律。民國剛剛成立的頭十年或十五年，人們不懂法律，也不了解自己的權利。現在有些婦女會向庭上說：「這棟房子是我的，不是我兄弟的。」他們可能向兄弟提出訴訟。

問：你會不會覺得，雖然婦女知道她們法律的權利，男人也清楚婦女有這些法律上的權利，但是人們對於婦女，譬如說，能否繼承，仍然保持相當傳統的看法？

張：不能說沒有，但這樣的人不多。在鄉下，有些婦女放棄繼承權，他們的兄弟會給他們一點補償，而將財產歸性繼承人。

## 8. 家事法庭的經驗

問：你是否覺得處理家庭糾紛很痛苦？例如，在處理離婚案件的時候，很難絲毫不動感情？在那種情況下，會不會有挫折感？

張：會的。看到兩個原本相愛的人，爲了小事爭吵，或者想要分手，都是很難過的。處理家事法的案件時，我們總是先行調解勸諭雙方讓步或和解。和其他國家相比，我們的離婚案件不多，不過却有增加的趨勢。

也許我比較老派，我不贊成離婚，尤其是有小孩子的時候。因爲我自己是女性，可能比較偏向婦女，我認爲離婚總是女方吃虧。按照習俗，大多數婦女婚後搬入夫家。離婚之後，她得搬出來。但是他不見得可以搬回娘家，因爲可能父母已逝，兄弟已娶，如果她沒工作的話，



簡直一無所有了。離婚婦女再婚並重組新家的可能性比男人小得多。四十歲的男人可以娶二十歲的女孩，但是女人一過三十，就得嫁比自己年長的男人，而這樣的未婚男人不多。

問：中國法律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定：離婚以後，孩子的監護權歸父親？

張：是的。根據親屬法的規定，夫妻離婚後，孩子歸父親監護，如另有約定者，從約定。

問：你同意目前的規定嗎？你認為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自動獲得監護權，這種規定合理嗎？

張：合理。這樣規定是有道理的。因為孩子從父姓，所以母親最好不要帶走孩子。若母親再嫁，又生了孩子，她的子女就有兩種不同的姓，對孩子不好。這種法律也是尊重傳統。

### 9. 對婦女發展的看法

問：從你做法官以及做女人的立場來看，最近二十五年來社會中最大的變遷是什麼？

張：婦女愈來愈獨立了。她們獲得和男人同樣的教育機會，所以她們能做的事情很多。她們可以毫無困難地貢獻社會。





問：不過，你認為現代的婦女開創事業仍然不容易嗎？

張：我不認為。我認識很多年輕的女孩，她們創業，而且表現很好。她們有的自組公司，有的從事國際貿易。他們都聰明能幹。

問：要是有一個女孩想從事法律工作，你會給他什麼建議？

張：我鼓勵年輕婦女從事法律工作，不僅因為我們的工業社會需要律師和法官來保障合法的交易，同時人權也需要保護。對於婦女而言，這種工作既有意思，又充滿挑戰性。我看到很多年輕的女法官表現非常好，比我當年好多了。

問：你認為你從前剛出道時，表現不好？

張：不怎麼好，因為我開始的時候，對於做推事不十分感興趣，後來才越做越起勁。不像現在這樣有機會接觸各種案件。我從前也比較保守。

問：你現在擔任最高法院的法官，將來可不可能做大法官？

張：我想不會。大法官責任艱鉅，我有今天的地位，已經覺得十分感激，我不會去爭取更上層樓。而且我也已經盡力而爲了。過幾年我打算退休，工作超過了二十五年之後，我等待這一天到來。

## 女子防身術班

由范之孝老師教授積50年的經驗，教學內容包括基本動作的養成，及各種防身方法，可磨練婦女鎮定沈着的精神，達成以柔制剛之境界。

時間 每週2、4

晚上7:00~8:20

每期六週共18小時

地點 台北市中華路2段

307巷17號

(忠義國小教室)

費用 每期250元

報名 請向

中國青年服務社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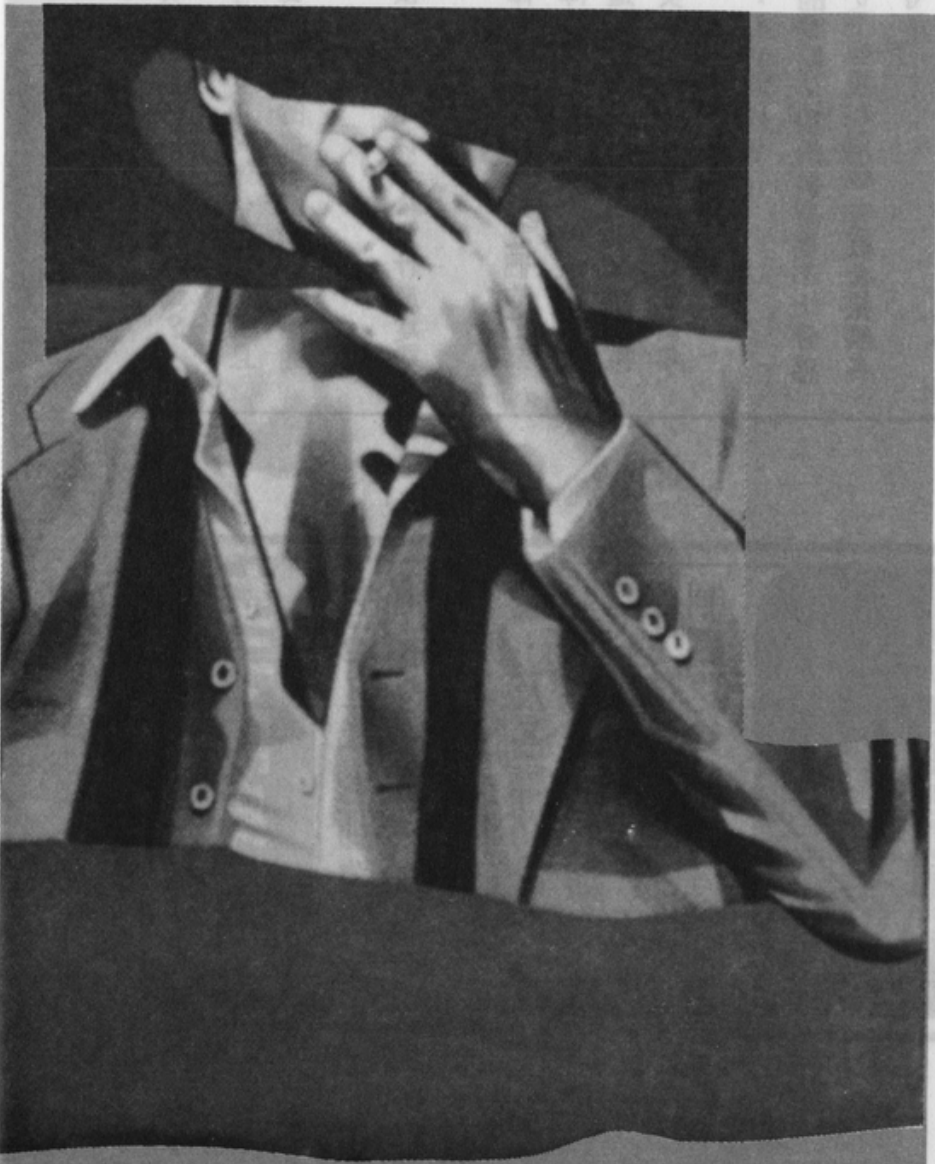
電話 3819165~9



# 的珞珈山

## 看七等生的「寓言」

郭美瑾



七等生的「寓言」原載於民國67年10月份的「現代文學」雙月刊

文筆風格獨特的七等生在其短篇

小說「寓言」裡敘述一男二女的關係。

這三個共同結伴旅行的男女投宿

在風景區的一家旅舍裡，他們訂了兩

個房間，男人潘希望單獨睡一房，兩

個女人璐璐跟安芬則爭論着誰應該跟

潘同房而睡，她們雖然互相推讓，但

是心裡卻都暗自渴望着跟潘同房。

在爭論、推讓下，結果是璐璐與

潘同房。至於潘，「根本漠不關心她



50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女人是男人 ——從女性的立場

們兩個女人之間的鬥法；對他來說，他只須維持他的原則，現在情況演變成這樣，並非他的責任；他需要休息和睡眠，是璫璫或是安芬睡在他的身邊都是一樣，他不會將他心裡自定的原則打破。」

一開始就點明了這一男二女的關係，男人潘是三人的中心人物，兩女都在爭取潘的愛情，但是對有原則的潘而言，是璫璫也好，是安芬也好，她們都同樣是女人，並沒有甚麼差異性。



雖然璐璐得以與潘同房，但是她隨即也感覺到了，她對潘並不具備特別的吸引力，「她所驚懼的潘的精神的逆轉現在顯現了，瞬間傳達到她的身體裡；她告訴自己，一切都過去了。她懷抱的夢想消失了。這一切全都在她不知不覺中轉變而來，假如還來得及，她願意逃出去，她甚至願意在此刻和安芬交換位置，任何人都可以把潘贏去，她無法承受一個不屬於她的軀體。」

顯然，璐璐跟潘過去有過一段精神與肉體的親密關係，而現在，直到璐璐與潘同牀而睡的前一刻，璐璐還懷抱着對往日時光的美好回憶以及編織着對未來的夢想，但是當潘對她說：「我太累了，你知道。」璐璐才猛然醒覺，潘不再是從前那個屬於她的軀體，面對這個冷酷、難堪的現實，她寧可和安芬交換位置，單獨睡在另一個房間，可是，「一切都太晚了，潘已經掌握了全部的權力，他的冷酷

的原則就緊握在他手中，與他面對的一切都成爲他支配的奴隸」。

內容進行到此，基本上還保留在個體性的男女愛情關係上，可能潘碰巧是一個專制型的人物，而璐璐的個性則碰巧是軟弱順從的。

但是緊接着，「潘命令着：『讓男人在外面，』她只有聽從，把身體移到裡面，潘動作橫蠻地躺下來。她像一隻馴良的羔羊般接受引導。」

這就不再是潘跟璐璐之間的個體關係了，而卻轉折到一般性的男人跟女人的「位子」問題上。

潘認爲裡面靠牆的位子是女人睡的，外面的位子才是屬於男人的，這是潘的「冷酷的原則」，在他的原則下，身爲女人的璐璐只有受支使的份，因此潘用專制的口吻「命令」璐璐把身體移進去，而且躺下來的動作是「橫蠻」的。

顯然地，這已不是單純的男女關係之偶然例子，而卻有一種男主外，

女主內的大男人主義在呼之欲出了。

雖然璐璐受到這種難堪的待遇，但是，「她的心只期待着潘對她的侵襲和緊貼，像最初的一次一樣，她無法忘懷那種突然的快慰，而從此之後，她的精神每一刻都盼望那樣的形式再度重臨，她的每一個細胞都爲那遽然的雨露而耐心的活着，其他的一切都爲她所忽視。」

身爲女人的璐璐扮演的是一種等待的被動角色，她等待着象徵「雨露」的潘，但是「雨露」是否再度降臨，璐璐一點都捉拿不住，璐璐只是一個靜態的等待角色，對於那動態的「善變莫測」的潘，璐璐是無法理解的。

這種等待式的角色是傳統社會一向分派給女人扮演的；傳統社會的女人命運是掌握在男人手中，未嫁之前由父親掌握，嫁了以後，由丈夫掌握，嫁到好丈夫，則表示女人的命好，若不幸嫁錯了人，女人也沒有多少反抗的餘地，只有嫁雞隨雞，嫁狗隨狗



了。

若把七等生筆下二十世紀的璐璐跟古代的女子如唐宋小說中者相比，幾乎看不出有甚麼時代的差距及演進，二十世紀的女人依舊在等待中過活。

而男人卻是在外面行走的武士，「他的行為猶如殘酷和絕斷的武士在決鬥中命定的一砍，對於在他刀下倒下的人無須再費不乾淨的手腳，他連看都不，就往前走，繼續去做他的醞釀和修行，準備再遇到另一個命定的敵手，以及準備着如何對他的目標使用着斷然無誤的砍劈。」

故事發展到此，七等生的宗教意識也逐漸展露了出來；男人是修行的武士，在他修行的路途上，他必須克服無數的危險、詭詐，剷除無數的惡鬼、幽靈，而「璐璐現在對潘來說，猶如他刀下喪生的幽靈，一個纏繞他，使他時時刻刻重憶那罪過的往日的不善的鬼魂；在潘的意識中，她那同樣姿容的迎奉的委身，其中埋藏着無

比淵源的危險和詭詐，讓他在無味的瘋狂砍殺中衰萎和落敗。這是那看不見和隱藏着真面目的幽魂的最終目的。」

七等生筆下的潘是一個求道的修行者，在他修成正果之前，他勢必要歷經許多艱難的考驗，而璐璐的委身於他正是一個陷阱，如果他掉進她的愛情陷阱裡不知自拔，那麼他的修行就通不過考驗，因此，「潘對任何生命的形式都只堅持那最初的一次，不計成敗地只行一次，他的精神厭於同樣的事做兩次」，他曾經跟璐璐有過情肉的關係，然後他就「砍殺」這個誘惑他的幽靈，通過考驗往前走，繼續去接受另一個女人的一次誘惑，以通過另一個考驗。潘說：「愛是一種歷程，我必須砍。」「砍誰？」「女人。」

對潘而言，愛是一種沒有終點的歷程，他愛過一個女人後，又去找另外一個女人，他從來不棲止於某個女

人身邊，因為那不是真正的歸途，潘把自己比喻為釋迦，釋迦的歸途是珞珈山。從七等生的這種宗教意識可以看出他極力想要闡明的一個重點是色即是空的佛家思想。

潘自從與璐璐有了男女關係以後，就開始嚐試不同的禁果，以至走進了「人生的森林裡，在迷亂的狀況中邁步」，女人對求道的潘來說，只是幻影而不是實體，她們佈置許多的誘惑來增加修行路途的歧曲，但是如果潘因為面臨色慾的考驗而仍能堅定地朝着珞珈山前進，而經獲正果，那麼女人卻也正是引導他前進的借助力，因此，開啓他嚐試色慾禁果的璐璐就像一座山，潘如此解釋道：「我現在無從愛妳是妳像一座山，要我走向妳，之前有許多錯綜複雜的迷路，我無法直接靠近妳，我須尋找路徑，賣力「剷除荆棘」，而他所愛過的一個又一個的女人，「那是妳，璐璐，全是妳的偽裝的化身，不是妳的真體，所以

我須像個武士揮刀。」

七等生筆下的男人潘是一個奮勇朝前的修行者，但是女人璐璐呢？卻是一個看不破紅塵俗世的小沙粒，她沒有如男人潘一樣的求道精神，沒有自我超脫情慾的覺悟力，「我希望是個女人，不是想像中的山。」璐璐悲泣着。但是對一向堅持「冷酷原則」的潘而言，璐璐命定是一座珞珈山，不可更改抗拒。

「我知道我還不能歸隱於你，時間未到，智慧不夠，我即使賣力的奔跑，妳仍然遙遠，妳對我顯現只是在我疲憊中告訴我不要忘懷我將應得的歸處。」

「如我是那座山，我就靜待你來。」

「珞珈山是為釋迦而存在的，而他的到達它才配做聖山，否則天地毫無意義。」

行文至此，大男人主義的思想遂達到了高潮；女人是珞珈山，永遠靜

態地停止在一個固定點，珞珈山本身是沒有意義的，必須等待男性修行者釋迦一點一點地克服難關，披荆斬刺地奮勇直前，終於到達珞珈山，於是珞珈山才配做聖山，而如果男人修行失敗，珞珈山也只能是一堆石土罷了。七等生筆下的女人是由男人來賦予其價值、意義、地位的，女人本身並不具創造力，她也無法肯定自我的價值，因此男人的成敗遂成爲女人所有的希望。

這種女人從肉體轉變到精神上對男人的依賴性在文章中段有明顯的闡述：「當璐璐漸由觀察而獲得心理的轉變之後，她由對潘的埋怨轉爲對他的全新仰慕。潘的孤獨是他的最具權威的力量，這一點使璐璐改變了她對他的指望。她總是經由他認識到個人生命與宇宙的聯繫」。

隱約中，七等生的宗教意識不僅只限於佛家思想，從他在文中所塑造的潘的形象，以及璐璐由對他肉體的

追隨轉爲對他精神的嚮往來看，七等生的宗教意識也涵括了基督教的精確；根據男人所撰寫的聖經故事，瑪麗亞是因爲生了耶穌才從凡女提昇爲聖母的，如果不是因爲上帝把聖種透過管子吹到瑪麗亞的身體裡而使瑪麗亞生了聖子，瑪麗亞將如七等生所闡明的，只是一座沒有意義的珞珈山。而文中潘對璐璐所產生的權威力量，如果說類似耶穌對子民所產生的權威力量，也並不爲過，因此當璐璐由對潘的「肉體的企望中轉爲對他的精神的無比嚮往」時，遂顯示了潘所散發出來的有若耶穌般「對自身的愛和對人類的愛」的光輝。

七等生的宗教意識並沒有使他忘了在某種層次上對女人的讚美，當璐璐對潘的愛「已超出那狹窄的範圍，她希望自己是一座山，讓在心路歷程中流浪的潘獲得最後的棲息。所以她想：愛潘的唯一途徑是瞭解和寬容，並且需要產生比他更爲廣濶的智慧，



憐憫和同情已非對潘的愛的泉源，更不要指望肉體的反覆狂歡了。」

女人對男人由希望、失望、絕望而在毫無出路的困境中遂轉化愛情成爲一種自慰式的不求回報的無私之愛，這種近乎母愛式的愛情在傳統式社會中的女人身上是經常可以見到的；她們愛的男人如果同樣地回愛她們，她們會更加倍地去愛，但是如果得不到男人的回愛，他們在偏限的天地中因爲無力反抗，於是就放棄橫向關係的期望，而把自己的感情朝縱向發展，在提昇自我感情的自慰心態下，她們把男人當成未成熟的小孩看待，把希望寄托在沒有定數的明日：總有一天，他會長大吧。於是女人遂孕育了類似長者的理念與氣度來包容男人。

這種母性式的女人情感一直受到傳統社會的頌揚，其重要的原因卻是因爲男人企圖擺脫女人愛情的鎖鍊以掌握本身自由所採取的一個詭譎方法

，但是他們反鎖住女人的愛情、家庭、社會的鍊子卻是重重相繞、交纏難分的。

以男人爲中心的歷史輾轉延伸，歷經千年以上，直到今日，七等生筆下的璐璐依舊迷信着潘的男性寓言，「希望自己是一座山」，用母性的愛情，「讓在心路歷程中流浪的潘獲得最後的棲息」。

我們當然可以理解，在那遠古的時代，掌管經史職權的男人把上帝描繪成男人的形象，並以瑪麗亞生耶穌成爲聖母的故事來鼓勵天下的女人以生育爲職責，基於同樣的理由，我們也可以理解「西遊記」中前往西方取经的唐僧、孫悟空、豬八戒都是男性，但是我們不能理解，爲甚麼二十世紀末的今天，當女人已經跟男人同樣地站到外面共同承擔社會發展的責任，人類的宗教理論卻還停留在那男女極爲不平等的時代，幾乎毫無變革。

以今日的天主教爲例，梵蒂岡日理萬機的主教群全是男性，在其嚴密的教會組織下，只有神父才得以節節上昇，而修女卻毫無通往梵蒂岡皇座的管道。

但是在宗教組織並不嚴密的中國，若把男人用主觀所撰寫的男性史蹟過濾掉，則佛教的基本精神應該是一個主張人人皆具佛性，人人皆可成佛的平等思想。

七等生在這篇「寓言」中雖然極力在闡明他的佛家思想，但是卻依舊脫離不了老套的男性主觀意識，而忽視了女人也可以修行、取道，獲得正果。

因此若把七等生的「寓言」當作是一種對宗教的詮釋，那麼與其信仰這樣一個貶損女性的宗教，還不如相信每個人自己與生俱來的良心，至少，還沒有人敢於證明女人是不具備良心的。

# 牡丹長大了

王瑞香

## 前情提要

（牡丹是寶蓮的養女，因為營養不良而初潮遲遲不來，使養母寶蓮想早點把她嫁出去收點聘金而遲遲未能了願。牡丹自然凡事都聽寶蓮的，凡事亦不敢反抗。當牡丹的初潮在十七歲時終於來了，竟成為街坊鄰居的話題，養母寶蓮見她可以出嫁了，一時也待她好了一點，有一天因牡丹出去買太白粉回來燒寶蓮愛吃的「五柳枝」，路上被兩個騎單車的年青人撞傷了，關到寶蓮家裡，寶蓮明知牡丹傷不嚴重，但要藉此發一筆小小的橫財，沒想到牡丹一反往日的膽怯畏縮，誠實地替兩位年青人說話，使寶蓮恨得牙養養的！）

（編者話）



寶蓮雖然白白撈了六百元，仍然氣得七竅生煙，把牡丹恨得牙癢癢的。就因為這個死囚仔不肯合作，使本來可以得手的一筆錢泡湯了，還害她爲了這區區六百元費盡心神。最可惡的是牡丹竟然敢要那麼大的性子，給她這許多難堪。而她寶蓮怎麼憋得住這樣的念懣！

牡丹洗過衣服覺得異常疲憊，想早點上床。不料寶蓮却抱了一堆衣服出來要她燙。她知道這是懲罰，因爲寶蓮平時是捨不得用電的。仍然乖乖燙完了它。

「把地刷一刷。」寶蓮坐在電視機前冷冷吩咐。

「明天再刷好了，這麼晚了。我前天才刷過的呢。」牡丹呵欠連連地說。

「現在刷！妳沒看到客廳髒死了嗎？」吵架似地吼，一面把唱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的電視關掉。

「明天我一定刷。我的膝蓋蹲了有點痛……」牡丹想解釋她並非偷懶。

「痛！」寶蓮反射性跳了起來，彷彿她一整個晚上等的就是這個字。

這個字燃起了她一肚子的怒火，抓起一根阿昌當球棒玩的棍子便撲到牡丹面前。

「痛？妳也會痛，哈？」

「有一點……」

「妳下午爲什麼不說？他們還在時我是怎麼好心好意叫妳講，好像在拜托什麼，哈？好咀叫妳講妳偏偏不講，現在才喊痛要給鬼聽？是有什麼路用？妳這不是故意氣我嗎？哈？明

明是要氣死我！痛？讓妳痛死好了，痛死好了……」一棒一棒結實地打下去。

「下午真的不痛……現在也只有蹲下才痛……」牡丹忍著痛爲自己解釋，然而只是使寶蓮更加忿怒而已。

「就會頂咀，什麼時候也敢頂咀，哈？明明是討打，不得人疼！」寶蓮只痛心那還在飄在腦中的白花花鈔票，忘掉一切地狠命打起來。

在有限的空間裡牡丹逃著寶蓮瘋狂的追打，不久即像一隻中了彈等待撲殺的野獸一樣崩潰在地上。在昏眩中，寶蓮的臉變成了兩個、三個……屋子在旋轉……

傍晚時圍在這裡看她的人們爲什麼不再來看呢？他們都在做什麼？豎起耳朵偷聽這劃破黑夜的叫喊聲？她疲倦地想。屋外滋滋低吟的小蟲不知

唱了多久。

(五)

丁家嚷著要退婚。好端端的一個準媳婦，好不容易才盼到「長大」才忽然跛掉，不免使人有受了欺罔的感覺，殺雞罔仔實在不高興。

有錢人固然不要一個儀態不佳的癩女人進門，窮人家也會挑剔跛媳婦幹起活來的不靈巧。除了真誠的感情，有什麼能包容這種缺陷？在婚姻上，牡丹是完全被剝奪了感情這個後盾的，她的脚因此在她的姻緣道上樹起了一個難越的障礙。

寶蓮深深瞭解這一點，因此著實著急起來，忙派人到丁家奔走了幾次。殺雞罔仔的意思是不退婚也可以，但聘金就得換得數，至少也得減半才行。這個厲害的條件可真爲難了那嗜

錢如命的寶蓮。十幾年來的辛苦養育和等待不就寄望在收聘金的這一天嗎？哪裡能輕易與丁家妥協，損失了這一筆款子呢？絕不甘心如此的。可是回絕了丁家，是不是能再找一個差不多的對象是難說的。這一切都怪自己那天出手太重，一打竟打破了自己的聘金夢。寶蓮實在後悔，後悔自己這樣因小失大。

爲了安全計，她還是力求保住這門婚事，以免將來有更壞的變卦，聘金也只好少收一半吧。並且也以正在醫治牡丹的脚這個謊言來安丁家的心。

自從摩托車事件後，寶蓮的名聲一下子壞到了極點，街頭巷尾到處都有關於她的閒言閒語。有人在背後罵她，有人當面用奇怪的眼光譴責她。

甚至她過去苛待牡丹的種種也被人抖了出來重新談起，連在家時她也彷彿聽得到人們的議論紛紛。她預料如此下去，不用說替牡丹物色不到更好的婆家，連丁家都可能隨時反悔，或者提出新的要脅。

寶蓮因此深居簡出，不愛到處走動了。到處都有人有意無意問起牡丹的脚，就像不久前人人要問起牡丹的好事或月事。這個咀利舌尖的女人終於也感到言語的可厭了。（本文完）